

4

簿

字第

號第

宗

式
十六

卷

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止

案件 (四) 簿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字第

號第

宗

秘書室



呈核卷宗

佳
本
以
公
局
芳
軍
拍
製
勘
調
局
以
師

共七十四次紀錄完稿多缺。

中華民國

50年

6

月

17

日

止起

至 79 年 4 月 4 日

收到本會保存之

進出口業外匯附功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
紀錄一至七十四次各一份由本人保存參閱。

查係原函加註 89.8.21 及書封章，
以資區別。

陳其公

8/21
2000.

（进出口業外匯附功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紀錄共74次

50年6月至79年4月止

一 極机密 72 次

二 机密 9 36 次

三 密 21 29 34 57 58 次

四 党内文件对外保密 39 次

五 党内文件請妥保存 各次均有

六 決議專責單位有閱者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各次均有

附件 (三)

附註 本項紀錄

禁止影印 需主任委員批准才可。

婦女反共聯合會

12	仲	10.	9	8	7
1	信	44	72	8	8
	信	字	58	56	54
	信	子	也	交	55
	信	均	——	56	56
	信	文	58	57	55
15		1-8	今	交	交
			室	57	55
			——	也	也
				57	56
				交	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收文者：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王總幹事亞權同志

檢送「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肆月肆日

七十九社工五

0019

共74次 (止)

(專供公務使用)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三月卅日下午四時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王宏仁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請假)

台灣省社會處

蕭建民

台灣省委員會

蘇進士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王亞權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資清

軍人之友社

吳亮生

中央社會工作會

周大勇

主持人：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四九、三七八、〇〇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及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聯合會等會

提分配使用草案如下：

1.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一七、四六八、九〇〇元
2.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已支用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勞軍經費

- | | |
|--------------------|-------------|
| (1) 七十七年春節勞軍經費 | 七三、一六九、七四九元 |
| (2) 七十七年成功嶺勞軍經費 | 一六、二二六、八五五元 |
| (3) 七十七年東南部勞軍經費 | 一、〇八三、八五四元 |
| (4) 七十七年東沙勞軍經費 | 二、四八八、〇七三元 |
| (5) 七十七年秋節勞軍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6) 七十七年各縣市地方勞軍保留款 | 三、〇四八、一二九元 |
| (7) 七十八年春節勞軍經費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一、六九九、八三八元 |

(8) 七十八年秋節馬祖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9) 專案勞軍保留款（由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與軍人之友社洽商辦

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補助宜蘭縣地方勞軍經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3. 撥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等勞軍及貿易推廣基金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4. 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國慶勞軍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殘疾軍眷濟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前綫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特殊災害濟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 官兵急難救助慰問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尾款撥存會、社事務費專戶供作退款之用

四、七一二、三五一元

(二) 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業經於七十八年六月卅日停止辦理，其在七十八年一至六月所經收之勞軍捐款，擬撥存會、社勞軍捐獻專戶，供辦理退匯退款之用，俟各項捐款撥清時，其原在各銀行設立之勞軍捐款會章帳戶同時取消，並將勞軍捐款收據結算，退還受捐單位（婦聯會、軍友社）結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經收之七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業經本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分配使用在案，建請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惠於七十九年六月卅日前一次撥清，以資結案並利勞軍工作之推展。

決議：照案通過，並向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多年來對勞軍工作之貢獻，敬致敬佩之忱。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柒月拾貳日

七十八社工五

075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社工會作會

進出口公會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七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

高雄市黨部

劉東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蘇文璽 劉家琪

警備總部

張明信 張瑞華代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王家槐

國防部

薛兆庚

婦聯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吳亮生

社工會

賈毅然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七年經收結匯附勸勞軍捐款計新台幣四一、〇四六、三〇九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戰部等協調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下：

- | | |
|----------------------|-------------|
| 1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
| 2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勞軍及貿易經費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3 77、78年春節及高雄市地方勞軍經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4 加撥興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5 慰問烈士遺族及無依軍眷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 6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慰勞慰問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7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8 尾款撥存會社事務費專戶供作退款 | 二四七、五〇九元 |

之用（含78年捐款一、二四〇元）

（二）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至七十八年六月卅日止停止辦理。在七十八年一至六月所經收之勞軍捐款，撥存會、社勞軍捐獻專戶，供辦理退匯退款之用，原在各銀行設立之勞軍捐款會章帳戶同時取消，並將勞軍捐款收據結算、退還受捐單位（婦聯會、軍友社）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三案

七十七年勞軍捐款，業經第七十次協調會議分配在案，請公會於八月底前撥清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031

極機密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七十八社工五

時間：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社工會簡報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薛兆庚

警總政戰部 黃朝陸

台北市社會局 林秀錦

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吳亮生

台北市黨部 胡 玫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中華民國 柒拾捌年 伍月 廿叁日

0050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七年經收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計新台幣七三五、四一三、三八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戰部等協調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下：

1.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5%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撥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勞軍經費及外貿推廣基金 二七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3.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國慶勞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5.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6.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專案勞軍經費 五、二四〇、〇〇〇元
 8. 文康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9. 環島勞軍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 4. 5. 6. 7. 8. 9.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

會辦理)

- 10 七十七、七十八年春節及台北市地方勞軍經費 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11 常備戰士家屬及戰公傷亡官兵慰問金 二三七、八六〇、〇〇〇元
- 12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專戶供作退款之用 五、四一三、三八〇元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停止辦理。在七十八年一至六月所經收之勞軍捐款，撥存會、社勞軍捐獻專戶，供辦理退匯退款之用，原在各銀行設立之勞軍捐款會章帳戶同時取消，並將勞軍捐款收據結算、退還受捐單位（婦聯會、軍友社）結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細節問題，請軍友社、婦聯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商協調辦理。

三、第三案：

七十六年勞軍捐款，業經第六十九次協調會議分配使用在案，請台北市進

出口公會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前惠撥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國防部

薛兆庚

警備總部

張明信

社會處

蕭建民

台灣省黨部

王建烈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王亞權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余馨鐘代

軍人之友社

吳亮生

社工會

王伯音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0060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柒月柒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六六〇、五九〇、五〇一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及國防部總政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下：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三二、一一八、一〇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六六、〇五九、〇五〇元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三三、〇二九、五二五元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手工藝品製作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6. 裝配勞軍義肢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7. 國慶勞軍經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8. 軍眷職業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7.8.9.10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
11 七十六年各縣市地方勞軍保留款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七十六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六、四六六、九三七元

13 七十六年成功嶺暑訓勞軍經費 一、一四九、一四〇元

14 台中市建館工程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5 文化勞軍經費 三六、八三三、九二三元

16 補撥南投縣地方勞軍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元

17 三軍康樂勞軍經費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18 常備戰士家屬慰助費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19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0 軍眷急難救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1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六、三八三、八二六元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七十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總政治作戰部 薛兆庚

警備總部 張明信

高雄市政府 張宏安

高雄市黨部 翁英傑

婦聯會 王亞權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軍友社 吳亮生

社工會 王伯音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

收入新台幣一一五二五一五八九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

總政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下：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三、〇五〇、三一七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一、五二五、一五八元
-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捐獻事務費 五、七六二、五七九元
- 4. 加撥興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慰勞烈士遺族無依軍眷 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 6. 七十六年地方勞軍保留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七十六年春節金門勞軍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 9. 康樂器材維護補充費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 10. 三軍臨時慰勞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11. 尾款撥存本會社捐獻事務費 八一三、五三五元

（二）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七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薛兆庚代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張明信

台北市委員會 劉深助

台北市社會局 譚民奎代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陳茂榜

婦聯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吳亮生

社會工作會 王伯音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



0050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

計收入新台幣一、一七四、七九六、六五六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 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下：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三四、九五九、三三一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一七、四七九、六六五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五八、七三九、八三二
4.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6. 華興育幼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7.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9. 國慶勞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12 專案勞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13 文康勞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14 環島勞軍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9 10 11 12 13 14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15 七十六年春節勞軍經費

二五、二一七、三一五元

16 七十六年東部勞軍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17 台北市地方勞軍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18 成功嶺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9 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補助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20 購贈金門勞軍專車一輛

二、〇七七、六〇〇元

21 三軍康樂團隊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22 常備戰士家屬慰助

九〇二八五、〇八五元

23 興建國軍英雄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4 三軍臨時慰問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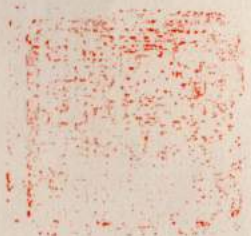
25 官兵急難慰問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6 戰公傷亡官兵慰問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7 偏遠地區勞軍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8 康樂勞軍及小型康樂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29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30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專戶	四、六一七、八二八元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
時間：七十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閱報室

出席：國防部

馬銀柱

警備總部

張明信

社會處

金天志 代

台灣省黨部

邱益三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林資清 陳盛烽 代

婦聯總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吳亮生

社會會

王伯音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拾壹日

0090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四八一、一三八、二〇九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系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下：

- 1. 婦聯會與建軍眷住宅經費 九六二二七六四一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四八一、一三、八二〇元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二四〇五六九一〇元
-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手工藝品製作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裝配勞軍義肢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國慶勞軍經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眷職業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 6. 7. 8. 9. 10.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工會辦理)

- 11. 七十五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六、四九二、〇七九元
- 12. 七十五年各縣市地方勞軍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3. 文化勞軍經費 四六、五〇七、九二一元
- 14. 三軍臨時慰勞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15. 三軍康樂器材設備維持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6.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7. 戰公傷亡及一般死亡官兵慰問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18. 官兵急難救助慰問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19.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20.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三、七三九、八三八元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馬銀柱

警備總部政治作戰部 張明信

高雄市社會局 郭文振

高雄市黨部 柯玉輝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王家槐

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吳亮生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新台幣一〇一、

〇三九三八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國防部總政

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二〇七、八七六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一〇三、九三八元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五、〇五一、九六九元
4. 加撥興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慰勞烈士遺族及無依軍眷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6. 七十五年地方勞軍保留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7. 七十五年東部勞軍經費 二、四六六、二三五元
8. 七十五年春節前線勞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9. 七十五年成功嶺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七、三三三、七六五元
11. 康樂器材維護補充費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12. 三軍臨時慰勞費 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13. 尾款撥存本會社會捐獻事務費 五、七五五、九七元

（二）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0065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郝瘦石

警備總部政戰部 張明信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白秀雄（潘志鵬代）

台北市黨部 彭文正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婦聯總會 王亞權

單人之友社 吳亮生

社會會 王伯音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婦聯會
單友社報告：



0037

肆日

為響應當前經貿措施，自動將進口結匯美金一元附捐新台幣叁角之勞軍款減為貳角，自本(76)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并函請各公會通知會員依照上項數額辦理。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〇二七、八四〇、六一一。〇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五、五六八、一二二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二、七八四、〇六一元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五一、三九二、〇三〇元
4.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6. 基興育幼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7.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9. 國慶勞軍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專業勞軍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文康勞軍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4. 離島勞軍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 9. 10. 11. 12. 13. 14. 項由婦聯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15. 官兵急難慰問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6. 戰公傷亡官兵慰問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7. 偏遠地區勞軍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8. 康樂勞軍及小型康樂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9. 三軍康樂團隊維持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0. 常備戰士家屬慰助費 七五、七八〇、〇〇〇元
21.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2. 七十五年春節勞軍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3. 台北市地方勞軍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4. 支援金馬前畿運動委員會補助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元
- 25. 興建台中、嘉義英雄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6.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二、〇九六、三九八元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總政戰部

警備總部

台灣省社會處

台灣省黨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婦聯總會

單人之友社

社會工作會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許歷農 孫英凱 代

孫森 張明信 代

趙守博 孫傳福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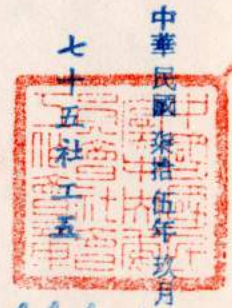
王建烈

陳威烽 溫東煜 代

王亞權

吳亮生

王伯音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陸日

七十五社工五

0111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四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四四〇三四五九二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六八、八〇六、九一八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三四、四〇三、四五九元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一七、二〇一、七二九元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手工藝品製作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6. 裝配勞軍義肢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7. 國慶勞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8. 早眷職業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10. 前綫勞軍經費 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7. 8. 9. 10.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工作會辦理）

11. 七十四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及勞軍團費用 一六、三七八、八五〇元
12. 七十四年各縣市地方勞軍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補撥屏東縣七十二年度地方勞軍經費（撥軍友社歸墊） 五〇〇、〇〇〇元
14. 文化勞軍經費 三九、一二一、一五〇元
15. 戰公傷亡及一般死亡官 二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16. 官兵急難救助慰問金 二一、一四〇、〇〇〇元
17.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8.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一、六二二、四八六元

（二）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關於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提事務費等有關困難問題，請婦聯會及軍友社予以重視并加以研究。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總政戰部 郝瘦石

軍友社 王恕民

警總政戰部 傅震華

婦聯會 劉守莊代

社工會 王伯音

高雄市黨部 莊明山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郭文振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四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七〇、五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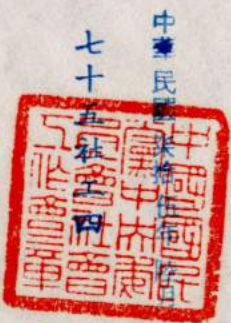
三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國防部總政
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一四、一〇三、三八六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七、〇五一、六九三 |
|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 三、五二五、八四六 |
| 4 加撥興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5 慰勞烈士遺族及無依軍眷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6 七十四年地方勞軍保留款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7 七十四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8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9 康樂器材維護補充費 | 六、四〇〇、〇〇〇 |
| 10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 二、三六〇、〇〇九 |

（二）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總政戰部

郝瘦石

警總

張勤襄

台北市黨部

胡 玫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王恕民

社工會

劉筱文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七十五



廿二日

案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四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七〇五、六三四
〇六二·四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 一四一、一二六、八一二·〇〇
2. 單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七〇、五六三、四〇六·〇〇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三五、二八二、七〇三·〇〇
4.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振興醫學復建中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華興育幼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7. 軍醫院牧師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9. 國慶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2. 專案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3. 文康勞軍經費

14. 環島勞軍經費

以上 9. 10. 11. 12. 13. 14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15. 七十四年春節勞軍經費

16. 台北市地區勞軍經費

17. 成功嶺寒訓勞軍經費

18. 金門專案勞軍經費

19. 中正機場協調中心慰勞費

20. 補助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經費

21. 贈送小金門小型巴士兩輛

22.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23. 官兵急難慰問費

24. 戰公傷亡官兵慰問費

25. 偏遠地區勞軍費

26. 康樂勞軍及部隊小型康樂費

27. 三軍康樂團隊維持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三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七、六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28. 連隊書籍刊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9.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0.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二、六六二、一四一・四〇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單友社

王恕民

社會處

趙炳南

警總

張勤襄

國防部總政戰部

郝瘦石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林資清

省黨部

杜瓊

婦聯會

王亞權

社工會

劉筱文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工五

0081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三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九六五一〇九九二。五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七九三〇二一九八。五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三九六五一〇九九。二〇元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一九八二五五四九。六〇元
-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手工藝品製作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裝配勞軍義肢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國慶勞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眷職業訓練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 7. 8. 9. 10.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工作會辦理)

- 11. 七十三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六二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 12. 七十三年各縣市地方勞軍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3. 七十三年東部勞軍經費 二〇八八〇三二。〇〇元
- 14. 成功嶺寒訓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5. 勞軍紀念品費 六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 16. 補撥嘉義市七十二年地方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7. 文化勞軍經費 四七一六八二六八。〇〇元
- 18. 官兵急難慰問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9. 三軍康樂器材設備維持費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20.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1.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六三二一四五。二〇元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一) 修正通過。

(二)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三年各縣市地方勞軍經費原分配一千七百萬元，茲應該會要求，可從文化勞軍經費項下，勻撥一百萬元，改列為一千八百萬元，并自七十四年參照比例酌予從寬。

丙、臨時動議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提：

一、請准將各縣市公會勞單捐款撥付時間酌予延長，以利其遂行任務。

二、請依往例貿易商兼生產事業其屬於地方公會會員者勞單捐款，由其所屬公會經收，俾能維持其生存，并從事地方勞單與發展對外貿易。

三、請准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會員在台北市、高雄市銀行結滙其勞單捐款由本會及其所屬會員公會經收，以利勞單捐獻。

決議：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提三項意見，請國防部總政戰部約集有關單位協調研處。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八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軍友社

王恕民

警備總部

張勤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郭文振 代

高雄市黨部

柯玉輝

國防部總政戰部

郝瘦石

婦聯總會

王亞權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會

黃綿綿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三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八二、六六九、六

八七、〇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國防部總政

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火：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一六、五三三、九三七、四〇元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八、二六六、九六八、七〇元 |
|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 四、一三三、四八四、三五元 |
| 4. 加撥興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5. 慰勞烈士遺族及無依軍眷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6. 七十三年地方勞軍保留款 |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7. 七十三年東沙勞軍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8. 七十三年成功嶺勞軍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9. 七十三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0. 外島艱苦地區官兵慰問費 |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1.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 二、三五、二九六、五五元 |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七十三年地方勞軍保留款，原分配為四百萬元，茲應

該會要求，可從尾款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項下，再勻撥十萬元，改列四百一十萬元。并自七十四年參照比例酌予提高。



七十四社工五

0079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六十次會議

時間：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郝瘦石

警備總部政戰部 曹鴻慶

台北市社會局 譚民奎 代

台北市委員會 黃天從

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王恕民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社會工作會 劉筱文 代

主席：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柒月伍日



七十四社工五

0059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三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七四二三一八五八。四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 一四八四六二·三七一·六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七四二三一·一八五·八〇元
-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三七一一五九二九·四〇元
- 4.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華興育幼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國慶勞軍經費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專業勞軍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3. 文康勞軍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4. 環島勞軍經費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九、十、十二、十三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15. 七十三年春節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6. 七十三年東南部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7. 補助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8. 台北市地區勞軍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9. 眷村急難病困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0.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1.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2. 三軍臨時慰勞費 八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 23. 官兵急難慰問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4. 戰公傷亡官兵慰問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5. 偏遠地區勞軍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6. 康樂勞軍及部隊小型康樂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27. 三軍康樂團維持費 |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 28. 遠隊書籍刊補充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29.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
| 30.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 二五〇二.三七一.六〇元 |

(二) 是否有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社會工作會簡報室

出席：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王恕民

國防部

胡中華

警總

曹鴻慶

社會處

趙守博 金天志 代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林資清

省黨部

林源朗

社工會

王伯音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0038

一、案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二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二三、二二〇、六一七、五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

二、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會提使用分配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六四六四四一二三·五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三二、三二二、〇六一·七〇元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一六、一六一、〇三〇·八〇元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手工藝品製作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裝配勞軍義肢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國慶勞軍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軍眷職業訓練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七十二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及雜支費 一四、二八六、六三八·〇〇元

(以上 8、9、10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工作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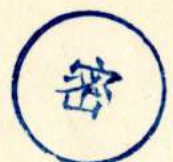
12. 七十二年各縣市地方勞軍款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基隆海軍三軍區地下安全燈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14. 軍人節金門勞軍經費 二、二一二、三四七·〇〇元
15.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經費 四〇、六六九、〇一五·〇〇元
16. 三軍康樂器材設施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7. 三軍康樂園隊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8.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9.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九三、四〇一、五〇元

(二)是否有當，請 討論。

三、決議：(一)使用分配照案通過。

(二)關於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增撥所屬嘉義市進出口公會(七十二年五月份新成立)七十二年勞軍款一節，同意增撥五十萬元，在七十三年各地方勞軍款項下追補，並自七十三年核實計算。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警總政戰部

高雄市黨部

總政治作戰部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公會

台灣省社會處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中央社會工作會

請假：台北市委員會

台灣省委員會

高雄市社會局

常兆祥 代

劉金岳

胡中華

劉守莊

黃綿綿

趙守博 金天志 代

王志全

蔡漢賢 潘志驥 代

池朝金

潘皓 王伯音

七十三希五

中華民國七拾叁年柒月拾捌日



0007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單人之友社提：

案由：擬具「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有關作業改進事項（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六次會議時，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提：「進出口業辦理會員進口結匯附捐勞單款一案已歷廿餘年，其經收捐款於零收整撥期間所生利息一向均由各進出口公會作為經費收入，惟未有明文記載，謹請列入紀錄，以符事實。」當經決定：「原則同意，請單人之友社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辦法，提會討論。」

（二）茲依照前項決定，擬具「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有關作業改進事項（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有關作業改進事項決定如次，并請共同遵行。

（一）勞單捐款收據使用規定：

（1）勞單捐款收據由婦聯會、單友社聯名分色印發，并印明地區名稱，各類收據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得越區流用。

1. 生產事業——淺綠色，全省各縣市通用。

2. 台北市貿易商——淺紅色，限台北市使用。

3. 高雄市貿易商——淺藍色，限高雄市使用。

4.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貿易商——淺黃色，限台灣省使用。

以上各類捐款由代收銀行填具收款清單定期寄單友社及有關公會統計查核。

（2）勞單退款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檢同申請書原收據正本及各銀行退匯有關證明寄單友社核備。

（二）勞單捐款撥付時間：

（1）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全年（一至十二月）經收之勞單捐款應於次年三月底（計一年三個月）前撥清。

（2）台灣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全年（一至十二月）經收之勞單捐款應於次年三月底（計一年三個月）前撥交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彙轉。

（3）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經收所屬會員勞單捐款應於同年九月底（計

六個月)前撥清。

(三)勞單捐款會章：

(1)為共同維護勞單捐款管理安全責任，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在銀行所設立之經收勞單捐款專戶由有關單位會章存儲。

1.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部份由婦聯總會及軍友社總幹事會章。

2.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台灣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部份由所在地軍人服務站站長會章。

3. 在銀行所設立經收勞單捐款專戶，應全部共同會章，并即洽請銀行更換印鑑登記。

(2)設立代收勞單捐款專戶，應以國內銀行為主，由婦聯總會、軍友社分別洽辦。并函請財經主管單位，就有關規定通知各銀行協助辦理。

(四)勞單捐款利息處理：

勞單捐款所生利息，在協定撥款期限內，由各代收捐款之進出口公會自行處理，若未按協定期限撥清，其逾撥期間所生之利息，併作勞單經費使用。

(1)勞單捐款收據由婦聯會、軍友社聯名分色印發，并印明地區名稱，各類收據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得越區流用。

1. 生產事業——淺綠色，全省各縣市通用。

2. 台北市貿易商——淺紅色，限台北市使用。

3. 高雄市貿易商——淺藍色，限高雄市使用。

4.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貿易商——淺黃色，限台灣省使用。

以上各類捐款由代收銀行填具收款清單定期寄軍友社及有關公會統計查核。

(2)勞單退款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檢同申請書原收據正本及各銀行退匯有關證明寄軍友社核備。

(二)勞單捐款撥付時間：

(1)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全年(一至十二月)經收之勞單捐款應於次年三月底(計一年三個月)前撥清。

(2)台灣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全年(一至十二月)經收之勞單捐款應於次年三月底(計一年三個月)前撥交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彙轉。

(3)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經收所屬會員勞單捐款應於同年九月底(計

六個月)前撥清。

(三)勞軍捐款會章：

(1) 為共同維護勞軍捐款管理安全責任，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在銀行所設立之經收勞軍捐款專戶由有關單位會章存儲。

1.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部份由婦聯總會及軍友社總幹事會章。

2.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台灣省各縣市進出口公會部份由所在地軍人服務站站長會章。

3. 在銀行所設立經收勞軍捐款專戶，應全部共同會章，并即洽請銀行更換印鑑登記。

(2) 設立代收勞軍捐款專戶，應以^{代收勞軍捐款}國內銀行為主，^{按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辦理}。并函請財經主管單位，就有關規定通知各銀行協助辦理。

四 勞軍捐款利息處理：

勞軍捐款所生利息，在協定撥款期限內，由各代收捐款之進出口公會自行處理，若未按協定期限撥清，其逾撥期間所生之利息，併作勞軍經費使用。

修正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參考資料：

甲案：

(2) 設立代收勞軍捐款專戶，應以代收勞軍捐款之銀行為主，勞軍捐款提撥、存儲、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惟須經婦聯總會、軍友社會章。

(五) 以上決議事項請有關單位洽請財經主管機關就有關規定通知各銀行協助辦理。

乙案：

(2) 設立代收勞軍捐款專戶，應以代收勞軍捐款之銀行為主，捐款提撥、存儲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惟須經婦聯總會、軍友社會章。并函請財經主管單位，就有關規定通知各銀行協助辦理。

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警總政戰部

常兆祥 代

總政治作戰部

胡中華

高雄市黨部

劉金岳

婦聯總會

劉守莊

高雄市進出口商公會

黃綿綿

軍人之友社

王恕氏

中央社工會

潘皓

王伯音

請假：高雄市社會局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二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八二、〇二、三五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配

使用草案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六、四〇四、二七〇。八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八、二〇二、一三五。四〇元
- (三)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四、一〇一、〇六七。七〇元
- (四) 加撥興建四軍職務官舍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慰問烈士遺族及無依軍眷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 (六) 七二年地方勞軍保留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七二年東部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七二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九)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 (十) 康樂器材維護補充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 官兵急難救助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二、一三、八八〇。一〇元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

出席：台北市黨部

黃天從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蔡漢賢

潘志鵬 代

軍人之友社

王恕民

國防部總政戰部

胡中華

婦聯總會

王亞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警總政五處上校處長

曹鴻慶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二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六七二、三

中華民國柒拾三年五月廿四日

七十三號



0062

〇〇、七八二・九一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三四四六〇、一五六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六七、二三〇、〇七八元
- (三)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三三、六一五、〇三九元
- (四)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華興育幼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八) 救護班訓練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元
- (九) 國慶勞軍經費 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 (十)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六五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專案勞軍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元
- (十三) 文康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 環島勞軍經費

以上第十、十二、十三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十四) 環島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 (十五) 台北市地區勞軍活動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十六) 成功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七) 七十二年春節勞軍經費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 (十八) 補助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元
- (十九) 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二十)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八八〇、〇〇〇元
- (二十一)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十二) 官兵急難慰問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 (二十三) 三軍臨時慰勞費 九、二八〇、〇〇〇元
- (二十四) 戰公傷亡官兵慰問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 (二十五) 偏遠地區勞軍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 (二十六) 康樂勞軍及部隊小型康樂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 (二十七) 康樂團隊勞軍整備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 (二十八) 三軍官兵季節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五九〇、〇〇〇元

(四) 達隊書籍刊補助費

(五)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七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九五五〇九·九一元

二、當否？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提：

進出口業辦理會員進口結匯附捐勞軍款乙案已歷二十餘年，其經收捐款於零收整撥期間所生利息一向均由各進出口公會作為經費收入，惟未有明文記載，謹請列入記錄，以符事實。

決議：原則同意，請單人之友社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辦法，提會討論。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七十三號五
中華民國柒拾
陸年壹月廿日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婦聯總會 王亞權

國防部總政戰部 胡中華

軍人之友社 周榮言

高雄市黨部 段伯森

高雄市社會局 郭文振代

警備總部政戰部 曾鴻慶

社會工作會 潘 皓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一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六四二五六七八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火。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一、二、八五、一、三五七元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六、四、二、五、六、七八元 |
|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 三、二、一、二、八、三、九元 |
| 4 加撥興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 |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
| 5 烈士遺族無依軍眷慰勞費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 6 七十一年地方勞軍保留款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7 七十一年春節成功嶺大專及寒訓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8 七十一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 9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
| 10 康樂器材維護補充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1 官兵急難救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2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 六、六、九、一、四元 |

(二)當否？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池朝金

國防部總政戰部 胡中華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周榮富

婦聯總會 王亞權

省黨部 胡世元

社會處 趙守博（陳子約代）

警備總部政戰部 曾鴻慶

社會工作會 潘皓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七十三讚五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壹月廿日



0011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一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四八、九三五、〇二一、九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四九、七八七、〇〇四元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二四、八九三、五〇二元 |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 一二、四四六、七五一元 |
|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
| 5 手工藝品製作費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6 裝配勞軍義肢費用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7 國慶勞軍經費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 8 軍眷職業訓練費用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9 殘障軍眷濟助費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 10 前綫勞軍經費 |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八、九、十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工作會辦理）

- | | |
|------------------|-------------|
| 11 七一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 一四、一五八、四八五元 |
| 12 成功嶺大專暑訓勞軍經費 | 一、〇九三、二三元 |
| 13 七一年各縣市地方勞軍保留款 |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
| 14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 二五、八四九、二八三元 |
| 15 官兵急難救助費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6 三軍康樂器材補充費 |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
| 17 三軍官兵季節加菜金及特慰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8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 四〇、七七六、四九〇元 |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車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婦聯總會 王亞權

總政戰部 趙華森

軍人之友社 周榮富

警備總部 郭炳坤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台北市黨部 黃天從

台北市社會局 潘志鵬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七十二號
中央社會工作會



0051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一年外匯附屬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五八四三九七三五七·九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一六八七九四七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五八四三九七三五元
-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二九二一九六七八元
- 4. 加撥軍眷住宅經費 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 5. 華興育幼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元
- 9. 國慶勞軍經費 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243,079.470

- 12. 專業勞軍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 13. 文康勞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4. 環島勞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第10.11.12.13.14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工會辦理)
- 15. 台北市地區勞軍活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6. 成功嶺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7. 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18. 補助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元
- 19. 補助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修繕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20. 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21. 官兵急難救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2.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3.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4. 三軍臨時慰勞費 七九八〇、〇〇〇元
- 25. 戰公傷亡官兵慰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26. 偏遠地區勞軍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27. 康樂勞軍整備及演出設備更新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8. 三軍官兵季節加獎金及特別慰勞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9. 連隊審籍勞軍審刊補充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30.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一、二五八、四七四·九〇元

(二) 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婦聯會、軍友社提：

(一) 為強化勞軍款迅速撥付，擬請自民國七十一年起將經收捐款按協訓決定辦理，每年結束後立即結算，提報中央協調小組會分配後十五天內撥清款項結案。

(二) 勞軍捐款會章存儲整保管責任仍照現行辦法由各公會在銀行開設專戶代收保管，並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財務）、常務監事、總幹事等會章存儲，以資加強管理。

(三)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內、臨時動議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體會員多年以來熱心捐獻，支援三軍，全體理監

事及會務人員認真負責，審慎辦理，使各項勞軍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貢獻至鉅，謹致敬佩，慇懃之忱，並請陳理事長茂榜同志轉達。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即將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請各有關單位多予輔助，使能圓滿完成。

決議：請各有關單位密切配合，積極輔助。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朱保強

警備總部政戰部 曹鴻慶 代

高雄市社會局 白秀雄 李文能代

高雄市委員會 儲鈞 鈞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婦聯會 王亞權

單友社 周榮富

社會工作會 潘皓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王總幹事伯音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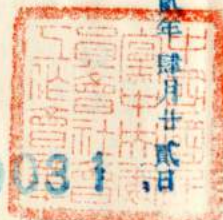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柒拾貳年肆月廿貳日

七十二號五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〇五、五九三、〇〇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

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一、一一八、六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五五九、三〇〇元
-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五、二七九、六五〇元
- 4. 加撥興建職務官舍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慰問烈士遺族無依軍眷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 6. 地方勞軍保留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8. 東部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成功嶺大專署訓及青年慰問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贈送成功嶺文獻中心冷氣設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 11. 高雄市英雄館興建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13.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二三五、四五四元

(二)當否？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婦聯會、軍友社提：

(一)為強化勞軍款迅速撥付，擬請自民國七十二年將經收捐款按前協調會規定辦理，每年結束後立即結算，提報中央協調小組會分配後十五天內撥清款項結案。

(二)勞軍捐款會章存儲暨保管責任仍照現行辦法由各公會在銀行開設專戶代收保管，並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財務)、常務監事、總幹事等會章存儲，以資加強管理。

(三)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業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朱保強

警備總部政戰部 曹鴻慶代

台灣省社會處 陳子約代

台灣省委員會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池朝金

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周榮富

社會工作會 潘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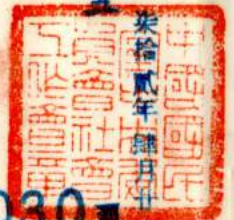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王總幹事伯音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 柒拾貳年 肆月 廿貳日



0030

乙、討論事項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七十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七七九三六七六·四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業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及總政戰部等會

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一八、八九九、六八四元
-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手工藝品製作費用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裝配勞軍義肢費用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國慶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眷職業訓練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8、9、10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工作會辦理)

- 11. 七十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二四、二七九、七四三元
- 12. 東部勞軍經費 二、一四五、五四三元
- 13. 各縣市地方勞軍款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 14. 補列六十九年地方勞軍款差額 八五〇、〇〇〇元
- 15.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慰助費 四一、五二四、七一四元
- 16. 官兵急難救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7. 三軍康樂器材補充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8. 三軍官兵季節加菜金及特慰費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 19. 尾款撥存會社捐獻事務費專戶 一、一九三、九九二·四〇元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婦聯會、軍友社提：

- (一)為強化勞軍款迅速撥付，擬請自民國七十二年將經收捐款按前協調會規定辦理，每年結束後立即結算，提報中央協調小組會分配後十五天內撥清款項結案。
- (二)勞軍捐款會章存儲保管責任仍照現行辦法由各公會在銀行開設專戶代收保管，並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財務)、常務監事、總幹事等會章存儲，以資

加強管理。

(三)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議室

出席：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總政戰部 劉曉輝

進出口業婦聯總會 王亞權

台北市黨部 黃天從

警備總部 王鴻瑞 代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武雄 代

軍人之友社 周榮富 王江濤 代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
七十一號



618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七十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〇三一、八一六、九三一·五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人之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三、一八〇、〇〇〇元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五、一五九〇、八四六元
4. 國軍職務官舍建築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6.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7.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9. 國慶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專案勞軍經費

13. 文康勞軍費

14. 環島勞軍費

以上第10、11、12、13、14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15. 台北市地區辦理勞軍活動經費

16. 慰勞成功嶺寒訓學生暨部隊

17. 七十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18. 東部軍官寢室大樓設備費

19. 軍眷急難病困救助費

20. 救助莫瑞颺風受災戶及慰問救災國軍

21. 補助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經費

22. 官兵急難救助費

23. 戰功傷亡官兵慰問金

24. 連隊書籍勞軍書刊補充費

25. 康樂及教學電視節目製作費

26.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 1、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第10、11、12、13、14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 四六二、五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八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二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27. 偏遠地區勞軍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 28. 後備軍人急難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29. 康樂器材勞軍及康樂園隊整備費 八一、二五七、五〇〇元
- 30.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1.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32. 外島及艱苦地區官兵營養品及香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3. 作戰演習部隊有功官兵慰勞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4. 季節部隊及傷害官兵慰問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5. 國軍英雄館整建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6.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事務費專戶 一、六八六〇八五·五〇元

(一) 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接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來函：「一、本會承各有關單位支持，在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給予經費補助，使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無任感佩。二、茲以本會辦公房舍嚴重破損，擬請補助修繕費新台幣伍拾萬元，俾便整修。又本會之人事、業務等費，均賴每月肆萬元之補助款維持，實感拮据，擬請

自七十一年元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費新台幣貳萬元（即每月補助陸萬元），以利工作之推展。」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所需修繕費及業務補助費均在七十一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收入中列支，並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先行撥付，以應工作需要。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五月廿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

蔡暄北

高雄市黨部

王天競

軍人之友社

周榮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白秀雄（李文能代）

婦聯總會

王亞權（劉守莊代）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請假：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卅壹日

七十一號五



0505

乙、討論事項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三〇、二〇、二六七・〇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

用草案如次：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
|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 六五一、〇〇〇元 |
| 4. 加撥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
| 5. 慰勞烈士遺族及無依軍眷經費 |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
| 6. 六十九年春節勞軍經費 |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
| 7. 高雄市地方勞軍經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8.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補助經費 |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
| 9. 偏遠地區官兵慰勞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0. 三軍文康器材補充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11. 季節官兵特別慰勞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12. 作戰演習及返防部隊慰勞費 | 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
| 13. 撥存捐獻事務費專戶 | 四〇九、二六七元 |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當年所收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應於次年三月前完成資料統計、協調分配並撥款，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請密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五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

軍人之友社

警備總部政戰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社會處

婦聯會

社會工作會

請假：台灣省委員會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榮暄北

周榮富

王鴻瑞

池朝金

薛錫琛

王亞權

鄭森榮

中華民國
七十一讀五



0504

乙、討論事項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七六四二五六六七，一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一八、八二一、二八四元
-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國慶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眷職業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9、10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11 七十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暨襪支費 一、二、一七五、八三七元
- 12 支援空指部文康圖書器材費 一、八四三、六三元
- 13 各縣市地方勞軍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14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5 戰公傷亡官兵及家屬慰問經費 七、一三九、八〇〇元
- 16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 17 助民收割官兵茶水及慰勞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18 作戰演習及返防部隊慰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9 連隊書箱補充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20 三軍康樂器材補充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21 各縣市英雄館維護保養修繕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 22 撥存捐獻事務費專戶 三〇、四三、八三一〇元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當年所收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應於次年三月前完成資料統計、協調分配並撥款，請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聯繫各縣市公會配合辦理。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婦聯總會 王亞權

總政戰部 劉曉輝

軍友社 周榮富

社會局 陳武雄

市黨部 陳春福

警備總部 王鴻瑞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〇七一、五八五、八二三・八六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五三、五七九、二九二元
(四)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軍醫院牧師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 國慶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慰勞海濱高山偏遠地區駐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專業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 文康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乙) 環島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丙) 以上第十、十二、十三項由婦聯會、 ^會 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丁) 六十九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六五〇〇〇元
(戊) 補助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元
(己) 六十九年台北市勞軍經費	三〇〇〇元
(庚) 六十九年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一〇〇〇元
(辛) 六十九年春節東部勞軍經費	一五五〇元
(壬) 六十九年成功嶺勞軍經費	九四〇元
(癸) 六十九年軍人節台北市慶祝活動經費	一〇〇元
(甲) 軍事學校慰勞費	二〇〇元
(乙) 補助聯勤軍眷門診中心衛材費	三〇〇元
(丙)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經費	八〇〇元
(丁) 戰公傷亡官兵慰問救助費	六〇〇元
(戊) 助民收割慰勞費	一五〇元
(己) 軍中康樂補助費	七〇〇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 (甲) 外島及偏遠地區勞軍費
- (乙)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 (丙) 部隊傷患慰問費
- (肆)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 (伍) 連隊書箱補助經費
- (陸) 平時康樂勞軍舍三軍電視及CVR機修護
- (柒) 興建高雄、花蓮英雄館經費
- (捌)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事務費專戶

二、當否，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四五七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六五三一·八六元

收文者：

婦聯總會
 王總幹事亞權 同志

檢送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七次會

議紀錄一份，請

督照。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中華民國柒拾年拾貳月捌日

七十讀五

1411

(專供公務使用)

黨內文書
妥為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
七十號五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四月廿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婦聯總會 王亞權 蘇智敏代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池朝金

國防部總政戰部 鄧仍安 傅桃華

軍人之友社 周榮富

警備總司令部 寇從道

社會部 薛錫琛

省黨部 朱子燕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四七、七五八、四三二·二〇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辦理捐獻事務費一、二、三、八、七、九、二、一·六一元

(四)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國慶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 軍眷職業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 殘疾軍眷濟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 前續勞軍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 九十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甲)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戰公傷官兵急難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三軍臨時慰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丁) 偏遠地區官兵慰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戊) 各縣市地方勞軍款

八〇〇〇〇〇元

(己) 六十八年春節前續勞軍款

一〇一〇七四七六元

(庚) 軍眷病困急難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辛)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救助費

二七〇〇〇〇元

(壬) 花蓮英雄館興建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癸) 季節官兵加菜金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 季節傷患官兵慰問金

九〇〇〇〇元

(乙) 軍中康樂勞軍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丙) 撥存辦理外滙捐獻事務費專戶

一二六三〇三四·五九元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高雄市黨部 陳長友

警備總部 寇從道

軍友社 周榮富

總政戰部 甯前英 王業煊

婦聯總會 王亞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蔡正村

高雄市進出口商公會 黃綿綿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五日
七十讚五



乙、討論事項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〇一、一六〇、六九五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業經軍友社、婦聯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

會提分配使用單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五〇五八〇三四、七五元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慰問烈士遺屬及無依貧苦軍眷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工作會辦理)
6. 高雄市地方勞軍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戰公傷亡官兵救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 軍眷病困急難救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康樂勞軍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事務費專戶 一〇二、六六〇、二五元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請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拾月拾伍日
六九讚五

時間：六十九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

鄧仍安

警備總部

寇從通代

台灣省黨部

李星台

台灣省社會處

李樹賢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軍人之友社

周榮富

婦聯會

王亞權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六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九五八、三九二、〇〇六。九八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四七、九一九、六〇〇。三五元
- 4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軍中牧師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9 國慶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軍眷特殊災火濟助費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 11 慰勞高山海濱偏遠地區駐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專案勞軍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文康勞軍經費

14 環島勞軍經費

以上第十六、十七、十八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15 六十八年春節澎湖、東引勞軍費 七、八二〇、〇〇〇元
- 16 王師凱軍眷急難救助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7 全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 18 慰勞南部軍事單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19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0 戰功傷亡官兵急難救助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1 軍眷急難病困救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2 國軍助民收割慰勞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3 三軍臨時慰勞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4 偏遠地區勞軍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25 VCR 電視教學製作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6 軍中報刊補助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 27 遼隊書刊充實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28. 軍中康樂團隊外島演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29. 英雄館興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30.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 31. 外島官兵香烟營養品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 32. 季節部隊傷患官兵慰問金 二〇〇〇〇〇元
- 33. 三軍電視機及VCR機修護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34.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 35. 軍中康樂器材補充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36. 平時康樂勞軍費 二六六〇〇〇元
- 37. 撥存辦理外匯捐款事務費專戶 二七一三、四〇六。六三元

(一) 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接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9)支浩字第一七九號函略以：「本會前次各有關單位協助，在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每月補助新台幣貳萬元，作為工作經費，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毋任感荷。茲以物價變動，現撥補助費實已不敷支應，擬請自七十年元月份起，將此項經費調整為每月補助新台幣貳萬

萬元，以利工作之進行。」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此項補助費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在六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一次撥付。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九讚五



0886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五月廿貳日

時間：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婦聯會

王亞權

軍友社

詹啓春

國防部

鄧仍安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池朝金

警備總部

寇從道 代

台灣省委員會

羅林生

台灣省社會處

李樹賢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六五、一七五、三九〇・九八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六五、一七五、三九〇・九八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一三、二五八、七六九元
- (四) 撥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六十五年溢繳捐款 四四三、六七四・四〇元
- (五)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國慶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九) 軍眷職業訓練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 殘疾軍眷濟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出) 前綫勞軍經費

以上第九、十、十二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 (出) 前綫勞軍經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六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八、三五七、六九九元
- (四) 六十八年春節成功嶺勞軍費 八〇二、八〇〇元
- (四) 六十八年暑期成功嶺勞軍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 (五) 六十七年東部勞軍經費 一、五〇七、八七〇元
- (六) 台東師管區新建中正堂內部經費 二五六、三四〇元
- (五) 六十七年各縣市公會地方勞軍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常備戰士家屬濟助費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 (六)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季節官兵慰勞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戰公傷亡官兵及眷屬慰問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慰勞助割官兵及油料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補助藝工團隊演出慰勞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 (四)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工作事務費 七四八、二三八・五八元

二、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七八、二六一、

六五一·五八元，其辦理勞單捐獻事務費三九一三〇八二·五七元，應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單捐獻事務費項下撥支。

三、當否，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六十八年七月一日高雄市改制院轄市以前，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所收外匯附
勸勞單捐款，省、市公會仍應依照過去成例辦理，並請社會工作會協調高
雄市進出口公會惠予支持。

黨內文件
妥為保管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邱仍安

警備總部政戰部 李仲超

台灣省黨部 胡世元

台灣省社會處 許宗德（薛錫琛代）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婦聯總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詹啓春

社會工作會 鄭林榮

主席：鄭副主任林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各）

乙、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六八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七年外匯附助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六九二、六三八、二七六、七一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七年外匯附助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六九二、六三八、二七六、七一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一）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台北國軍英雄館興建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款工作事務費 三四六三一、九一三元
- （五）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七）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 （八）軍中牧師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 （九）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 （十）國慶勞軍經費 四三〇〇〇〇元
- （十一）軍眷特殊災害濟助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高山海濱兩遠地區勞軍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專茶勞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十四）文康勞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十五）環島勞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工會辦理。

（十六）六十七年勞軍經費 一七、八六〇、〇〇〇元

（十七）成功領勞軍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王師凱同志草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案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撥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軍官校慰勞費 四〇五〇〇〇元

（二十一）陸總部首善設備及冷氣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一般官兵急難救助金 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國軍助民收割茶水補助費 七、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國戰公傷亡急難救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國電視機及錄放影機補充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國台北英雄館興建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四) 金門英雄館工程及設備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
- (五)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慰勞費 六〇〇〇〇元
- (六) 各縣市季節勞車及傷患慰問金 一五〇〇〇元
- (七) 外島地區香烟及營養品費 八三〇〇元
- (八) 常備戰士家屬救濟功費 五〇〇〇元
- (九) 作戰演習及返防慰勞外島休及官兵接待費 八〇〇〇元
- (十) 三軍電視機、錄放影機修護保養費 一四〇〇〇元
- (十一) 各英雄館房舍修繕保養及添購設備費 九〇〇〇元
- (十二) 各英雄館水電燃料清潔及外島官兵伙食津貼 一〇〇〇元
- (十三) 撥付辦理外匯捐款工作事務費 一〇六三六三·七一

一、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28 013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責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孫福龍

婦聯會

王亞權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池朝金

台灣省黨部

高登得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寇從道

台灣省社會處

李樹賢

軍人之友社

尤存玉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四月六日
六八德五



0694

乙、討論事項

台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六七、四二二、四九三·七九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 說明：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六七、四二二、四九三·七九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聯合會及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台北國軍英雄館興建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八、三七一、一二五元
 - (五) 加撥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國慶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九) 軍眷職業訓練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 殘疾軍眷濟助金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前綫勞軍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九、十、十一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 (十二) 六十七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七、七六三、八五一元
- (十三) 各縣市地方公會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四)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五) 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六)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工作事務費專戶 二、八七五、一七·七九元

二、當否？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池理事長朝金同志提：

本會承各單位支持，在本業勞軍捐款中年撥新台幣伍百萬元，作為各縣市地方公會辦理勞軍之用。茲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紛紛反映，以事實需要，該款已不敷使用，要求增加。擬請自六十七年起，將地方公會勞軍經費增列為新台幣柒百萬元，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自六十七年起將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各縣市地方公會勞軍經費調整為新

台幣柒百萬元。

27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單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七年六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孫福龍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社會處 李樹賢

軍人之友社 尤存玉

台灣省黨部 高登得

婦聯總會 王亞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六七岳五

中華民國陸月廿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四二六二五、九二三·九八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四二六二五、九二三·九八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單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台北國軍英雄館興建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二、三一五、九六元
- 5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振興復建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中牧師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9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10 國慶勞軍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11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專案勞軍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4 文康勞軍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5 環島勞軍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11、12、13、14、15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16 六六年春節勞軍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17 六六年東部勞軍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18 王師凱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9 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六六年七月—十二月經費

六〇、〇〇〇元

20 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期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1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2 偏遠地區勞軍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23 季節官兵加菜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4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5. 補充連隊文庫器材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6. V C R 電視錄放影機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7. 外島艱苦地區香煙及營養品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28. 撥存辦理外滙捐款工作事務費專戶

一二九、三二七·九八元

(一) 當否？請討論案。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應中央社工會轉王師凱同志之請，增撥六十六年軍養急難病困救助經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應在六十七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項下補列。

二、接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66)支秘字第一五七號函：「本會前承各有關單位協助，在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勞軍捐款項下，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作為工作費用，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毋任感荷。茲以物價變動，現撥補助費實已不敷支應，擬請自六十七年七月份起，將此項經費調整為每月補助新台幣貳萬元，以利工作之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此項補助費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在六十七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項下一次撥付。

黨內文件
對外秘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卅九次會議紀錄 六七五五

時間：六十七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婦聯會

王亞權

總政戰部

孫福龍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池朝金

台灣省黨部

胡世元

軍人之友社

尤存玉

中央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叁月柒日



0245

幣一三五七五六五〇六·七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

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軍眷傷殘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工作事務費 六七八七·八二五元
 - 5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國慶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軍眷職業訓練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殘疾軍眷濟助費 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 11 前綫勞軍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六十六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六、三七四、六八〇·六〇元
- 以上第九、十、十一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 13 六十六年成功嶺合歡山勞軍經費 一、四〇二、六三三元
- 14 各縣市地方公會勞軍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15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會館整建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16 澎湖英雄館新建工程費 一一、一二二、六八四·四〇元
- 17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18 VCR 電視錄放影機購置費 三八、九〇〇、〇〇〇元
- 19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工作事務費專戶 二六八、六八一·七四元

(二)當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黨內文件
對外秘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卅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治作戰部 謝良琦

台灣省社會處 薛錫琛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黨部 高登得

婦聯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尤存玉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中華民國
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0817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四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三五九四一九七·三九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

使用草案如次：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工作事務費 | 五六七九、七一〇元 |
|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5)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6)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7) 國慶勞軍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8) 軍眷職業訓練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 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
| (10) 前綫勞軍經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第八九十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 | |
|----------------------------|-------------|
| (11) 各縣市公會地方勞軍經費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12) 支助台北縣公會淡水海軍康樂隊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13) 支助高雄市公會海軍官校廿九週年校慶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14) 支助苗栗陸軍二二二八部隊大坪頂營區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15) 支助台中陸軍六一五〇部隊文康器材 | 二〇二、五〇〇元 |
| (16) 支助台南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八二三紀念館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17) 六十五年春節勞軍費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 (18) 支援花蓮陸軍八〇五醫院布幕熱水瓶經費 | 一〇二、〇〇〇元 |
| (19) 六十五年春節勞軍事務費 | 一五、六七二·五〇元 |
| (20) 季節官兵加菜及特別慰勞費 | 二一、四二〇、〇〇〇元 |
| (21) 常備戰士家屬訪問濟助費 |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
| (22) 撥存辦理外滙捐獻工作事務費專戶 | 二七四、三一四·八九元 |

(二) 當否？請 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關於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請補助該會會館整建經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案，原

則同意，仍請該會在舉行分配六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會議前，先與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黨內文件
對外秘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蔣修豪、警備總部政戰部尹國樑、台灣省社會處陳子約、台灣省

委員會章然、婦聯會王亞權、軍人之友社尤存玉、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蕭圳根、中央社會工作會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四四七
九六〇二九·一七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五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三四四七九六〇二九·一七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一)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軍反社辦理勞軍經費

(三)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六六創五

中華民國陸軍部
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500

- (四)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 (五)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元
- (六)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元
- (七) 軍中牧師經費 一、二〇〇元
- (八)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二〇〇元
- (九) 國慶勞軍經費 二、六〇〇元
- (十)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經費 五〇〇元
- (十一)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七〇〇元
- (十二) 專案勞軍經費 七〇〇元
- (十三) 文康勞軍經費 七〇〇元
- (十四) 環島勞軍經費 六〇〇元
- (十五) 以上第十至第十二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一、六〇〇元
- (十六) 六十五年春節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元
- (十七) 中華電視台六十五年春節勞軍特別節目製作費 一、〇〇〇元
- (十八) 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補助費 一、二〇〇元
- (十九) 王師凱軍眷急難病困濟助專款 一、〇〇〇元
- (二十) 陸軍五六六二部隊電視天綫裝置費 五〇〇元

- (二十一) 訂自由青年雜誌勞軍書款 三七八元
- (二十二) 救濟大陸震災災胞經費 一、〇〇〇元
- (二十三) 訂幼獅文藝及幼獅月刊勞軍書款 七一二元
- (二十四) 季節官兵加菜金及特別慰勞費 三五〇元
- (二十五)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一、〇〇〇元
- (二十六) 支援國軍文化服務團經費 一、四八〇元
- (二十七) 籌建澎湖國軍英雄館工程費 九、五〇〇元
- (二十八) 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七、〇〇〇元
- (二十九) 補助連隊政戰點書刊費 一、五〇〇元
- (三十) 惠幼托兒所課室修建費 一、〇〇〇元
- (三十一)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經費 五、〇〇〇元
- (三十二) 外島艱苦地區官兵香煙及營養品經費 三、〇〇〇元
- (三十三)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三、〇〇〇元
- (三十四) 陸軍及憲兵單位吊扇購置費 五、〇〇〇元
- (三十五) 補充連隊文康器材費 七、四〇〇元
- (三十六) 各縣市季節慰勞部隊及慰問傷患官兵經費 三、六〇〇元

(庚)撥存辦理外滙捐獻工作事務費專戶

二、當否？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中華電視台六十五年春節勞軍特別節目製作費新台幣壹百萬元及救濟大陸震災同胞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支出雖無不當，但與勞軍專款專用之原則不盡相符，現既已支付，勉予同意，嗣後希勿再請援例辦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機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六創五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壹月陸日



0015

23

時間：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朱保強

台灣省黨部 高登得

婦聯總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劉金煌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請假：台灣省社會處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四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九七八

○六〇三三・七二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四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九七八〇六〇三三・七二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一四八九〇三〇二元
- (四)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軍中牧師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九) 國慶勞軍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專案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文康勞軍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環島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以上第十、十二、十三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社會會辦理

(五) 六十四年春節勞軍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撥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中華電視台六十四年春節勞軍特別節目製作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王師凱軍眷急難病困濟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訂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三七八〇〇〇〇元

(十) 訂幼獅文藝及幼獅月刊勞軍書款

五八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 成功嶺耆期大專訓練班慰勞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外島艱苦地區官兵營養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 季節官兵加菜金

三四八五七〇〇〇元

(十四) 常備戰士之家屬服務濟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 馬祖及台中市英雄館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 文化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 助民收割官兵慰勞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天)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无) 電視錄放影機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 補交連隊文康器材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乙) 撥存辦理外匯捐獻工作事務費專戶

一五,七三一·七二元

二 當否？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執同志函：「請援例續訂『幼獅文藝』、

『幼獅月刊』每月各一、五〇〇本，並請參照調整價格，定期供應單中，以充實其精神食糧」，請

討論案。

說明：准幼獅公司胡董事長執同志函：「一、本公司發行『幼獅月刊』及『幼獅文

藝』兩刊主旨正確，內容豐富，承蒙全年訂閱供應單中青年，至深感佩。

二、茲以上列兩刊已自六十五年九月起調整價格為『幼獅文藝』每冊定價二十四元，『幼獅月刊』每本定價二〇元，為配合年度預算，擬自六十六年元月起，照新價九折優待供應，『幼獅文藝』一、五〇〇本計三八八、八〇〇元，『幼獅月刊』一、五〇〇本計三二四、〇〇〇元兩項總計新台幣七一、二八

〇〇元，至請惠予協助，無任感荷」。

決議：照案通過，其所需經費新台幣七一、二八〇〇元，准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五年勞軍捐款項下列支。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
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卅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社會工作會張泰祥、總政戰部孫

李樹賢代

森、警備總部政戰部韓守湜

尹國樞代、

台灣省社會處許水德

婦聯會王亞權、軍友社尤存玉、台灣省進

出口公會黃綿綿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三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九一、二四六、六一九、三五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三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

入新台幣九一、二四六、六一九、三五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

出口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火：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創五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拾月廿貳日

1008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四五六二、三三〇元
 -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手工藝品製作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撥國慶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眷職業訓練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四、八九〇、〇〇〇元
 - 10. 前綫勞軍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 8. 9. 10. 三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11. 台中英雄館擴建工程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六十四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六、六五四、四三八元
 - 13. 慰勞成功嶺大專集訓班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14. 撥花蓮港區檢查處文康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 15. 撥預八師興建中正紀念台經費 一五九、一六五元
 - 16. 六十二年各縣市地方勞軍增列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 17. 六十三年各縣市地方勞軍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18. 勞軍彩色電視機購置費 二、六八九〇、〇〇〇元
- 19.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訪問濟助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 20. 撥存台北市銀行中山分行甲存三四一
帳號勞軍事務費專戶 九〇、六八六、三五元

(二) 當否？請 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關於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請補助該會會館整建經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案，請該會在舉行分配六十四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會議前，先與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21
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五創五

時間：六十五年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治作戰部 孫 森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 璽 棟

台灣省委員會 高 登 得

台灣省社會處 范 宗 宣

軍人之友社 劉 金 煌

婦 聯 會 王 亞 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 志 全

中央社工會 張 泰 祥 楊 志 鞏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壹月拾伍日



0044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三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六〇、七二、三二三·六六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三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六〇、七二、三二三·六六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一三,〇三八·六一六·一八元
-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6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軍中牧師經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9 國慶勞軍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 12 專案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3 文康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4 環島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 15 購戰鬥影響勞軍經費 七六〇〇〇元
- 16 金門防衛部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17 中部地區勞軍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元
- 18 金門空軍候機室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元
- 19 六十三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三,三二五,〇〇〇元
- 20 撥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 21 六十三年金門、馬祖前綫勞軍團務費 六七,八六〇元
- 22 購贈金門陸軍八四三醫院彩色電視機 二三,八〇〇元
- 23 王師凱軍眷急難濟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24 慰勞成功嶺暑期訓練大專學生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元
- 25 補助我國參加第四屆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代表團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26. 救助菲律賓水災經費 |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27. 聯勤軍工廠慰勞費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28. 補助「日本政情」月刊研究費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29. 六十三年恭祝 總統華誕經費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30. 東部勞軍經費 | 六五〇〇〇〇元 |
| 31. 購彩色電視機勞軍經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32. 六十三年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員聯誼晚會經費 | 六四九五二四元 |
| 33.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 二五二〇〇〇元 |
| 34. 日新營區常備戰士家屬服務中心重建工程費 |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
| 35. 台東英雄館擴建費 |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
| 36. 連隊文康器材購置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37. 軍用調頻收音機購置費 |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
| 38. 連隊冷凍櫃購置費 |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
| 39. 常備戰士家屬濟助費 |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
| 40. 連隊彩色電視機購置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41. 撥存台北市銀行甲存三四一勞軍事務費專戶 | 一五九五二三・四八元 |

□當否？敬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軌同志函：請在勞軍捐款項下撥新台幣五八五〇〇〇元，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每月各一、五〇〇份，定期供應軍中，以充實其精神食糧，請 討論案。

說明：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軌同志函：「一、本公司秉承政策指示，發行戰鬥文藝性刊物『幼獅文藝』及學術思想性刊物『幼獅月刊』兩刊皆已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由於主旨正確，內容豐富，甚受青年歡迎。二、幼獅兩刊係以青年為主要發行對象，現在軍中服役青年過去對於該兩刊物必甚熟悉愛好，為使能對廣大從軍青年繼續有一文化服務機會，敬請在勞軍捐款項下，撥款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每月各一、五〇〇份，定期分發軍中閱讀，以充實其精神食糧。三、幼獅兩刊每本訂價十八元，優待長期訂戶，每份全年十二本，僅收一九五元，三千份全年合計新台幣五八五〇〇〇元，至請惠予協助，無任感荷」。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自六十五年元月份起，每月訂購『幼獅文藝』及『幼獅月刊』各一、五〇〇

○本，按期彙送軍中，供國軍官兵閱讀，全年所需經費新台幣五八五〇
〇〇元，准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四年勞軍捐款項下列支。

三、准中央青年工作會函：請援例續訂「自由青年」月刊三千份勞軍，並將其訂費調
整爲新台幣三七八〇〇〇元，以資維持，請 討論案。

說明：准中央青年工作會(4)農叁字第一〇三九二號函：「一、自由青年」爲本黨
唯一以青年爲發行對象之刊物，深獲軍中讀者歡迎，歷年均承有關單位支
持在勞軍捐款項下訂購三千份勞軍，每份訂價全年一八〇元，按約四折半
計算之訂費共計爲新台幣二五二〇〇〇元，至六十四年底訂期業已屆滿。
二、爲應實際需要，敬請惠予支持援例如數續訂。惟以近來紙張印刷及稿費
等，不斷上漲，請將其訂費調整爲按七折計算，共計新台幣三七八〇〇
元（每份全年一八〇元，三〇〇〇份爲五四〇〇〇元，按七折計算爲三
七八〇〇〇元）以資維持。並請惠予預撥六十五年之全部訂費，俾資週轉
，以應急需爲感。」

決議：照案通過。其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七八〇〇〇元，准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
十四年勞軍捐款項下列支。

丙、散 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20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共四創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836

時間：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徐次衡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社會處 簡同共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周顯

台灣省委員會 陶祖蔭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中央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王家銓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決議案與責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20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徐次衡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社會處 簡同共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王亞權

軍人之友社 周顯

台灣省委員會 陶祖蔭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中央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王家銓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民國 廿玖日

836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二年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七九一八六一八四·八二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說明：(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二年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七九一八六一八四·八二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下：

- | | |
|----------------------|-------------|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3.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 三九五九三〇九·二四元 |
| 4. 加撥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5. 手工藝品訓練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6. 裝配勞軍義肢經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7. 加撥國慶勞軍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8. 軍眷職業訓練班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9. 殘疾軍眷濟助費 | 四〇〇七〇〇〇〇元 |
| 10. 前綫勞軍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第八、九、十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治作戰部暨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 | | |
|------------------------------------|----------|
| 11. 六十三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 一四七五〇〇〇元 |
| 12. 六十三年東部勞軍經費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 13. 六十二年各縣市地方勞軍經費 |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
| 14. 補助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會館整建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15. 補助足球協會萬壽杯球賽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16. 苗栗陸軍飛彈營體育設施費 | 一九〇八〇〇元 |
| 17. 各縣市常備戰士家屬濟助費 |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
| 18. 購贈軍中彩色電視機經費 | 二三〇七〇〇〇元 |
| 19. 撥存台北市銀行中山分行甲存 341 號帳戶二一〇七五·五八元 | |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當否？敬請 討論

(三)關於已使用經費部份，應與未分配部份分列，以資明晰，並報會追認。

丙、散會

19

黨內文件
對外秘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三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張君亮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社會處 鄒士珍

台灣省黨部 高登得

軍人之友社 周顯

婦聯會 王亞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中央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六三創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九月廿壹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二年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五九〇〇三七八三·七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二年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共計

收入新台幣二五九〇〇三七八三·七四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

如下：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一三,九五〇,一八九·六元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改建惠幼托兒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6. 惠幼托兒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8.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9. 軍中牧師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10.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11. 國慶勞軍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12.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14. 專案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15. 文康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16. 環島勞軍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 12 13 14 15 16 等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暨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17. 六十二年度春節前綫勞軍團經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18. 六十二年度東部地區勞軍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元
19. 六十二年度台北地區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20. 六十二年度成功嶺慰勞費 五三〇,〇〇〇元
21. 六十二年度致贈政治作戰學校彩色電視機 八〇〇,〇〇〇元
22. 國軍連隊彩色電視機購置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23.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 一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
| 24. 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戰地服務機車購置費 | 一七二,〇〇〇元 |
| 25.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 二五二,〇〇〇元 |
| 26. 王師凱軍眷急難濟助專款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27. 總統府電影放映機代金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28. 恭祝 總統八秩晉七華誕活動費 | 七〇,〇〇〇元 |
| 29. 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業務費 | 六〇,〇〇〇元 |
| 30. 補助中華電視台自由日節目費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31. 六十二年國慶慰勞三軍官校經費 | 一,八六二,〇〇〇元 |
| 32. 捐贈軍友社裝置冷氣機經費 | 四二八,五〇〇元 |
| 33. 中日關係研究會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34. 六十二年度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員聯誼晚會經費 | 五四八,〇〇〇元 |
| 35. 六十二年度春節東引澎湖勞軍團經費 | 一一四,四二〇元 |
| 36. 季節前後方官兵加菜金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37. 國軍助民助割官兵慰勞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38. 國軍官兵急難救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9. 三軍托兒所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40. 撥存華南銀行甲存勞軍事務費專戶

八七,六七四·五六元

□當否？敬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33)貿三根總字第三二五號函：「本會接中日關係研究會來函請援例補助其所發行之日本政情半月刊六十三年勞軍研究印刷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敬請核示併列入勞軍協調小組會議程討論決定」。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軍捐款以專用於勞軍為原則，非屬此一範圍者均不宜列支，前為協助中日關係研究會之會務發展，已於六十二年給予經費補助，茲再勉予同意補助新台幣貳拾萬元，並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轉告該會嗣後勿作援例之要求。

丙、散 會

(18)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五月廿七日

六三創五



316

時間：六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張君亮

警備總部政戰部 廖祖述（尹國樑代）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黃綿綿

台灣省黨部 陶祖蔭

軍人之友社 周顯

婦聯會 王亞權

台灣省社會處 陳時英（丘錫郁代）

中央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一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三三一八五〇二九・三八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決議：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六十一年外匯附勸勞軍捐

款新台幣三三一八五〇二九・三八元，其分配使用如下：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六十一年辦理勞軍捐獻工作事務費一、六〇九、二五一・四七元
- (四) 軍眷手工藝品訓練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五) 裝配義肢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殘疾軍眷濟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前綫勞軍經費 三、一九〇〇〇元
- (八) 以上六、七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暨中央社工會辦理
- (九) 六十一年春節金、馬前綫勞軍經費二、八一〇〇〇元
- (十) 慰勞中部高山地區駐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 (十一) 致贈第十八屆軍人節軍中模範禮品代金八五〇〇〇元

(十二) 致贈陸軍五七五六部隊圖書館設備費 六二七八〇元

(十三) 台灣省黨部六二年聯合服務醫療代金 一五〇〇〇元

(十四) 台中國軍英雄館擴建工程行政事務費 六五、四九五・六〇元

(十五) 六十一年春節前綫勞軍不敷經費 一八〇〇〇元

(十六) 省屬十一縣市公會六十一年地方勞軍經費一、六三〇、〇〇〇元

(十七) 拓展對外貿易基金 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 國軍常務戰士家屬訪問濟助費 二、三七〇〇〇元

(十九) 購置勞軍用彩色電視機經費 八、一九〇〇〇元

(二十) 撥存華南銀行甲存七八一八勞軍事務費專戶四、五〇二、三一元

二、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為響應政府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之實施，請對一般工業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之進口，免予附勸勞軍捐獻，俾減輕成本，降低物價，請討論案。

決議：(一) 有關單位已遵照政府之決定，自六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對

進口農產品免附勞軍捐款若有必需，可再另行研商。

(二) 請台灣省進出口業界，仍本愛國敬軍之熱忱，對附勸勞軍

捐款工作繼續惠予支持，勿事減免，藉以爭取支援國軍反

攻復國之更大成效。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17

進出口業外准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卅次會議紀錄

六二創五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廿捌日



時間：六十二年八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婦聯會

皮以書

總政戰部

羅友倫（陳廷楨代）

台灣省社會處

鄒士珍

台灣省黨部

王敏

警備總部政戰部

董厚生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軍友社

周顯（林谷村代）

中央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主席：張副王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一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三九八六三、八五四·四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決議：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一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三九八六三、八五四·四四元，其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勞軍捐獻事務費 六九九三、一九二·七二元
- (四) 提贈軍眷住宅興建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華興育幼院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軍中牧師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九) 國慶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 軍眷特殊災害救濟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 高山海濱僻遠艱苦地區勞軍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甲) 專案勞軍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文康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環島勞軍經費 一、〇九〇、〇〇〇元

(以上十六、十七、十八等五項由婦聯會會總政戰部暨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甲) 六十一年春節勞軍經費 三、九五〇、〇〇〇元

(乙) 金門防區彩色電視機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中南部特殊部隊慰勞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 慰勞成功領受訓大專學生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戊) 軍人節贈送軍中模範禮品代金 八五、〇〇〇元

(己) 慶祝 總統華誕晚會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庚) 王師凱辦理軍眷急難病困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辛) 金防部婦聯分會棉被代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壬) 菲律賓水災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元

(癸)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二五三、〇〇〇元

(甲) 國慶祝 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庚) 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工作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辛) 補助中華男女排球代表隊赴印尼比賽經費 八〇、〇〇〇元

(壬) 慶祝一二三自由日晚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元

(癸)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員同樂晚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元

(甲)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二五、〇〇〇元

(乙) 外島艱苦地區官兵香烟營養品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丙) 購置彩色電視機專款 一五、〇〇〇元

(丁) 一般官兵急難濟助費 一五、〇〇〇元

(戊) 本島季節性勞軍官兵加菜金 四二九〇、〇〇〇元

(己) 撥存華南銀行甲存七八一八勞軍事務費專戶 五三六六一·七三元

二、准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乙)賀(四)根總字第二五七號函：「(一)准中日關係研究會會長陳建中五月廿六日函，為中日關係研究會奉命研究日本及國際有關問題發行『日本政情』月刊，深獲各方好評，並頗受軍中讀者歡迎，請本會訂購全年份三千份，以供勞軍。(二)本會同意於外准附勸勞軍捐款超收額項下每年補助新台幣貳拾萬元，敬請貴小組惠予同意見復」，特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協助中日關係研究會之會務發展，同意一次補助該會工作研究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此項經費由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在六十二年外准附勸勞軍捐款超收額項下列支。

三、准本黨駐金、馬地區黨務特派員來函，請支援光陽牌九〇〇〇機車玖輛（金門柒輛、馬祖貳輛）以加強戰地服務機動力量。本案共需經費新台幣壹拾柒萬壹千元，擬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二年外准附勸勞軍捐款超收額項下列支補助，特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所需經費新台幣壹拾柒萬壹千元，可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二年外准附勸勞軍捐款超收額項下列支，並由中央社會工作會向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具領轉發。

四、准總統府第三局(乙)台府三字第六九五號函略以：「前承贈送三五糧電影放映機一套，定期對官兵放映電影，甚收宏效，至感盛情，近以此項設備使用年久，時有故障，擬請惠予換新」等語，特提請

決議：同意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二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超收額項下撥新台幣伍拾萬元，供總統府第三局購置其所需之電影放映設備，並請婦聯會轉知該局逕洽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具領。

五、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提：軍人之友社現已遷至中山北路新址辦公，爲加強對國軍官兵服務工作，擬裝置冷氣設備，其所需經費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二年外滙附勸勞軍捐款超收額項下列支，可否請討論案。

決議：依照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所提意見辦理。

丙、散會

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印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書妥為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肆月廿伍日發文



六二創五

0240

時間：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社會工作會 張泰祥 王家銓 楊志鞏

國防部總政戰部 張君亮 代

台灣省進出口聯合會 黃綿綿

社會處 侯中一 范宗宣 代

軍友社 林谷村

警總 尹國樑

省黨部 黃鴻湖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六十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九九三

六〇二九・二一元，應如何分配使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六十年外匯附屬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一九九三六〇二九・二一元，其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 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九九六八〇一・四六元。
- (四) 軍眷手工藝品訓練經費 八〇〇〇〇元。
- (五) 裝配義肢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 (六) 殘疾軍眷濟助費 一、六一〇〇〇元。
- (七) 前綫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 (以上第六七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 (八) 六十一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七四六〇〇元。
- (九) 東部地區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 (十) 成功嶺訓練基地慰勞費 二〇〇〇〇元。

- (十一) 陸軍六九四〇部隊圖書館興建費 一五〇〇〇元。
- (十二) 東引野戰醫院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元。
- (十三) 基隆市等十一縣市公會地方勞軍經費 七九〇〇〇元。
- (十四) 國防部前情報局康樂設備費及突擊技訓中心加菜金 二一〇〇〇元。
- (十五)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 五六〇〇〇元。
- (十六)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文化服務費 一〇〇〇〇元。
- (十七)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訪問工作服務費 三〇〇〇〇元。
- (十八) 彩色電視機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元。
- (十九) 尾款撥存華南銀行甲存七八一八勞軍事務費專戶 二、三二二七・七五元。

二、婦聯會皮總幹事因事出國，未能出席本次會議，若對決議事項，另有意見，可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商討。

丙、臨時動議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提：請在超收款額內撥發新台幣伍拾萬元，作為彌補本會捐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基金之用，請核議案。

決議：請與有關單位先行協詢後，提下次會議研議。
丁、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書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廿八次會議紀

時間：六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張君亮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社會處 辛天福

台灣省委員會 陶祖蔭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蕭圳根 王志全

軍人之友社 林谷村

婦聯會 皮以馨

社會工作會 張彞祥

主席：張副主任 張彞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六一創五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廿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九七三六三八九〇。四三元，應如何分配使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新台幣

九七三六三八九〇。四三元，其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一) 婦聯會與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 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四八六八一九四。五二元。

(四) 六十年國慶勞軍經費 二五〇〇〇元。

(五) 華興育幼院經費 三五〇〇〇元。

(六) 振興醫學復健中心經費 三五〇〇〇元。

(七) 軍中牧師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八)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九) 軍眷特殊災害救濟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十) 高山海濱偏僻艱苦地區勞軍經費 三〇〇〇〇元。

(二) 專案慰勞經費 二〇〇〇〇元。

(三) 文康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元。

(四) 環島慰勞國軍傷患官兵經費 一三七〇〇元。

(以上九、十、十一、十二等五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

(四) 六十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元。

(五) 六十年端節勞軍經費 三二五〇〇元。

(六) 慰勞成功嶺受訓大專學生經費 二〇〇〇〇元。

(七) 捐贈少棒獎學基金 二〇〇〇〇元。

(八)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二五三〇〇元。

(九) 補助全國各界慶祝建國六十年國慶經費 一八九一七六。二〇元。

(十) 補助全國各界慶祝六十年一二三自由日晚會電視實況轉播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 補助兒童合唱團赴美演唱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十二) 捐贈馬祖育幼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十三) 王師凱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元。

(四)常備戰士(含山胞)家屬服務補助費 二五、五〇〇元。

(五)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一六、三三〇元。

(六)傷亡官兵慰問金 二五、〇〇〇元。

(七)國軍基層單位書刊費 一〇、〇〇〇元。

(八)縮製十六種影片費 一〇、〇〇〇元。

(九)分配尾款撥存華南銀行甲存 二九、五一九·七一元。

二、補助全國各界慶祝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新台幣叁拾萬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員聯歡晚會新台幣叁拾萬元均准在六十一年捐款餘額中列支。

三、准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函略以：「本會自四十七年成立以來，即普遍展開捐獻、輸血、慰勞等活動，對支援前綫，激勸士氣，頗多助益。本會雖工作繁多，但迄無固定經費，僅由國防部在本會辦理之空飄汽球慰問大陸同胞捐款收入中，月撥新台幣捌千元以為補助，但此項補助又因該款之用罄於本年(六十一年)六月底中止續撥。在過去本會經費原已年有虧絀，現更一無收入，益感困難，為

使本會工作得以繼續發展，擬請協調有關單位，自六十一年七月起准在進出口業勞軍捐款項下，月撥新台幣壹萬元，以資補助，無任懇綑。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自六十一年七月份起，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超收款項下，月撥新台幣壹萬元，作為全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工作補助費。

丙、散會

黨內文書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捐款協調小組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中央第五組 張泰祥 吳思珩

軍人之友社 羅鎮常

總政戰部 馬躬耕

台灣省黨部 李煥（孫雲翔代）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代

台灣省社會處 范宗宣代

婦聯總會 皮以書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王滄江 張大焯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伍月 肆日

六一新五

0714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七七九一、七三七·一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一七、七九一、七三七·一四元，其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 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八八九五八六·八五元。
- (四) 軍眷手工藝品訓練班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 (五) 裝配義肢經費 五〇〇〇〇元。
- (六) 春節慰問一般殘疾軍眷 一、二三〇〇〇元。
- (七) 前綫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 (八) 六十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三、二五四一六元。
- (九) 第十次聯合服務醫療代金 一〇〇〇〇元。
- (十) 基隆市等十一縣市公會地方保留款 六九〇〇〇元。
- (十一)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訪問濟助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尾款撥存華銀城內分行甲存一八七八專戶 二七、七三四·二九元。

丙、臨時動議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提：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曾有代表提出有關勞軍捐款的徵信問題例如過去婦聯會以此項捐款興建軍眷住宅，於落成時均請捐款者推派代表參加落成典禮，或驗收工作，近年來則未再見舉辦，是否已停辦，若已停辦，則此項捐款現作何用，應請主辦單位有所說明。並建議國防部對熱心捐獻之進出口商給予獎勵，以資激勵，特此提出報告。

決定：(一)關於勞軍捐款之使用，因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已參加本協調小組，自有充分之瞭解。同時各主辦單位均有健全之管理制度對捐款之運用，已具績效。茲公會會員代表既提出徵信問題，仍應請各主辦單位注意加強辦理，俾獲全體會員之支持。(二)關於興建軍眷住宅專款之使用經過，應請婦聯會函告捐款單位藉以增進瞭解。(三)關於獎勵熱心捐獻之進出口商部份，請國防部研究辦理。

丁、散會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七七九一、七三七·一四元，應如何分配使用，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一七七九一、七三七·一四元，其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 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八八九、五八六·八五元。
- (四) 軍眷手工藝品訓練班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五) 裝配義肢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春節慰問一般殘疾軍眷 一、二三〇〇〇元。
- (七) 前綫勞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 (八) 六十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三、二五四四·一六元。
- (九) 以上七、八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第五組辦理。
- (十) 第十次聯合服務醫療代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 基隆市等十一縣市公會地方保留款 六九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國軍常備戰士家屬訪問濟助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三) 尾款撥存華銀城內分行甲存一八七八專戶 二七、七三四·二九元。

丙、臨時動議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提：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曾有代表提出有關勞軍捐款的徵信問題例如過去婦聯會以此項捐款興建軍眷住宅，於落成時均請捐款者推派代表參加落成典禮，或驗收工作，近年來則未再見舉辦，是否已停辦，若已停辦，則此項捐款現作何用，應請主辦單位有所說明。並建議國防部對熱心捐獻之進出口商給予獎勵，以資激勵，特此提出報告。

決定：(一)關於勞軍捐款之使用，因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已參加本協調小組，自有充分之瞭解。同時各主辦單位均有健全之管理制度對捐款之運用，已具績效。茲公會會員代表既提出徵信問題，仍應請各主辦單位注意加強辦理，俾獲全體會員之支持。

(二)關於興建軍眷住宅專款之使用經過，應請婦聯會函告捐款單位藉以增進瞭解。

(三)關於獎勵熱心捐獻之進出口商部份，請國防部研究辦理。

丁、散會

黨內文件
請妥為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蕭圳根（王志全代）

總政戰部 馬躬耕

婦聯會 皮以書

軍友社 羅鎮常

警總政戰部 白萬祥（利磊明代）

台灣省社會處 邱創煥（林江風代）

台灣省黨部 李煥（孫翔雲代）

中央第五組 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六〇新五
中華民國陸拾年十二月一日



1840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八二、二三八、六四五·八二元，關於此項捐款應如何分配使用，提請核議。

決議：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九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新台幣

- 八二、二三八、六四五·八二元之使用決定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勞軍捐獻事務費二六一、九三二·二九元。
- (四) 國慶勞軍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五) 補助華興育幼院經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 (六) 補助振興傷殘復健醫學中心經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 (七) 補助軍中牧師六〇〇〇〇元。
- (八) 婦女救護訓練班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九) 軍眷特殊災害救濟費六〇〇〇〇元。

(十) 高山海濱偏僻艱苦地區勞軍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專案勞軍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文康勞軍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三) 環島慰勞國軍傷患官兵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九、十、十一、十二等五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暨中央第五組辦理）。

(十四) 支援金馬地區民衆防護救助費用八〇〇〇〇〇元。並送交國防部彙收。

(十五) 五十九年前綫勞軍團經費二二九六〇〇〇元。

(十六) 台北市十區軍眷幼稚園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 五十九年東部勞軍團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二五二〇〇〇元。

(十九) 王師凱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 馬祖育幼院興建費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 澎湖東引駐軍文康設備費二五〇〇〇元。

(二十二) 國軍充員戰士家屬訪問濟助經費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國)軍中電視台經費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國)撥存華南銀行甲存七八一八號事務費專戶一二八七一五·五

三元。

丙、散會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王良翰

警總政戰部 白萬祥（馬仁堯代）

台灣省黨部 孫雲翔

台灣省社會處 鄒士珍

婦聯總會 皮以書

軍人之友社 羅鎮常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王滄江

中央第五組 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一六四五四一〇三·六一元，關於此項捐款應如何分配使用，提請核議。

決議：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五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勸新台幣一六四

五四一〇三·六一元之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四〇〇〇〇元。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三〇〇〇〇元。

(三) 捐獻事務費八二二七〇五·一八元。

(四) 後里營區招待所追加經費（原砲兵訓練中心）一一四一三二

·三五元。

(五) 軍眷手工藝品訓練費五〇〇〇〇元。

(六) 勞軍裝配義肢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七) 慰問一般殘疾軍眷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 前綫勞軍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七八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暨中央第五組辦理）

(九) 五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及臨時捐贈款六〇三二〇〇元。



- (十) 地方公會保留勞軍款二一〇〇〇元。
- (十一) 第九次聯合服務經費一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國家常備戰士家屬訪問濟助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 (十三) 軍中電視台經費三一七〇〇〇元。
- (十四) 撥存華南銀行城內分行甲存七八一八帳號事務費三四〇六六〇八元。

丙、散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函)

限期存保
案 檔

速處
度理

區保
分密

裝
訂
線

受文者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王理事長滄江同志

發

附件

如
文

副抄
本送
位

總政戰部羅主任友倫同志
警總政戰部白主任萬祥同志
台灣省黨部
台灣省社會處邱處長創煥同志
婦聯總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
軍友社羅總幹事鎮常同志

文

字號

六〇新五字第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
叁日

事由

0646

號

示 批

辦 擬

一、(60)省貿江字第四三一號函敬悉。

二、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募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廿五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九

項「五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及臨時捐贈款」金額應為新台幣一、六〇三、二

〇〇元，因繕寫疏忽，誤列為六〇三、二〇〇元。

三、隨函檢附更正後之紀錄乙份敬請 查照並見諒。

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主任梁永章



黨內文件
嚴守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警備總部 白萬祥（馬仁堯代）

總政戰部 王良翰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蕭圳根（王志全代）

軍友社 羅鎮常

婦聯會 皮以書

中央五組 張泰祥

請假：台灣省社會處 邱創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幣七七、二〇八、〇〇八・〇二元，關於此項捐款應如何分配使用，敬請核議。

決議：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八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新台幣

七七、二〇八、〇〇八・〇二元之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二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元。
- 三 軍中電視台經費八〇〇〇元。
- 四 餘額捐款事務費一、九六〇・四〇元。
- 五 五十九年國慶婦女勞軍經費二〇〇〇元。
- 六 補助華興育幼院經費二〇〇〇元。
- 七 補助振興傷殘復建醫學中心經費二〇〇〇元。
- 八 婦女救護訓練班經費一〇〇〇元。
- 九 軍眷特殊災害救濟費五〇〇元。
- 十 高山海濱偏僻艱苦地區慰勞費一七〇〇元。
- 十一 專案勞軍經費一、五〇〇元。
- 十二 文康勞軍經費一、二〇〇元。

（四）環島慰勞國軍傷患官兵經費五〇〇〇元。

（以上第十、十一、十二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暨中央第五組辦理）。

（五）五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團經費三、三二〇〇元。

（六）五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團臨時捐贈款五〇〇〇元。

（七）捐贈金門防衛部設備費三〇〇〇元。

（八）馬祖綜合大樓官兵服務站設備費二〇〇〇元。

（九）東引守備區指揮部官兵休假中心設備費一四〇〇元。

（十）美勞西艾爾西風災救濟金三〇〇〇元。

（十一）撥助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經費二〇〇〇元。

（十二）購買自由青年勞軍書款二五二〇元。

（十三）台北市十區幼稚園經費一〇〇〇元。

（十四）國軍充員家屬濟助金八、一〇〇元。

（十五）軍中電視台經費一、四〇〇元。

（十六）撥存華南銀行城內分行甲存七八一八賬號事務費三五、六〇七・六二元。

二、(一)准王師凱黨部(59)凱眷字第六四號函：「遵奉鈞會五七鑑五字第四七六號代電核撥本部(58)年度眷村黨團急難病困救助專款壹百萬元，迄已遵示執行救助用罄，其使用效果統計(含(59)年度十個月)如附表二、五十九年度迄今，本部執行眷村黨團急難病困救助案件三六〇五人次，救助款八八五、六〇〇元，係由本部先行借墊，謹請鈞會仍予核撥救助專款壹百萬元，俾本部繼續執行上項救助工作，藉以強化眷村黨團功能，加強軍眷對黨之向心力」。

(二)本案係奉中常會決定在本捐款項下每年提撥新台幣壹百萬元，交王師凱黨部作為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之用，應請按照年度繼續撥付。

(三)特提請核議。

決議：王師凱辦理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新台幣壹百萬元，准在五十九年捐款餘額^內優先撥付。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對內文件
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警總政戰部白萬祥 趙衡之代

總政治作戰部劉各匉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王滄江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軍人之友社羅鎮常

省社會處邱創煥 范宗宣代

台灣省黨部李煥 林朝杲代

婦聯會皮以書

中央五組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五九新五

240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拾陸日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眾日報社前向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所借新台幣參百萬元，經已以現金全數償還特報請鑒察。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新台幣一四二一九二一三·〇二元，關於此項捐款應如何分配使用，敬請核議。

決議：（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新台幣一四二一九二一三·〇二元之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3. 勞軍捐獻事務費四一九六〇·六五元。
4. 五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三一〇〇〇〇元。
5. 砲兵訓練中心招待所興建費九二五〇〇〇元。
6. 婦聯會手工藝品（珠包）訓練費四〇〇〇〇元。

7. 前綫勞軍經費七〇〇〇〇元。

8. 偏遠艱苦地區勞軍經費四九〇〇〇元。

（以上7、8兩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暨中五組辦理）。

9. 春節購買衛生衣勞軍經費九八〇〇元。

10. 進出口商訊發行基金二〇〇〇元。

11. 第八次聯合服務醫療代金一〇〇〇元。

（以服務軍眷為主）

12. 艾爾西及芙勞西颱風災害救助金二〇〇〇元。

（以救助軍眷為主）

13. 春節空投大陸禮品費二〇〇〇元。

14. 五十八年春節前綫勞軍臨捐贈款六八四六五·六〇元。

15. 基隆英雄館擋土牆工程費五五〇〇元。

16. 國軍充員戰士家屬濟助費一〇〇〇元。

17. 撥存專戶事務費七四七八·七七元。

（二）嗣後對於動支捐款如非勞軍項目，應請先經協調後動支。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警備總部 白萬祥

台灣省社會處 邱創煥

台灣省黨部 李鍾鳳

總政戰部 王昇

婦聯總會 皮以書

軍友社 羅鎮常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陳茂榜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 羅伯淋

中央第五組 張泰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馬仁堯代
胡宇傑代

吳劍光代



中華民國五拾捌年拾壹月拾玖日

五八新五
1306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羅伯淋同志報告：

(一)查本業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之收支，向由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經收，並依中央協調小組會議決定辦法，每年分四期匯繳本會暨婦聯會及軍友社三單位之會章專戶統一撥支。此項辦法，實行多年，尚稱圓滿。

(二)唯本會所屬會員單位高雄市進出口公會，竟先後擅將所經收之五十六年三四兩期及五十七年全年度勞軍捐款悉數撥交軍人之友社，抑有進者，月前該會舉行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竟通過該會理事會提案，決議迺後經收勞軍捐款將悉數逕匯軍人之友社，不再經由本業會章專戶統一收支等語。本會理監事會僉認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乃全國業者愛國敬軍之一致義舉，而捐款之匯繳會章專戶統一收支，亦中央協調小組之所決定，該會此種作為與決議，不獨破壞本業組織體制，且忽視中央協議辦法，實非允當，要難緘默。爰經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呈報社會處等有關機關核辦」錄卷。

(三)現除上述五十六及五十七年該會逕撥軍人之友社捐款，業經本會口頭提報中央協調小組後，已由該社分別撥交本業會章專戶核收竣事外；有關該會上列決議究應如何處理或糾正，理合報請鑒核。

決議：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予以糾正。案存。

(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吳劍光同志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羅鎮常同志對本案處理經過分別口頭報告說明。

二、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兼總幹事張泰祥同志報告：

(一)本會與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之台北市敦化北路三號辦公處所此次受艾爾西暨美勞西颶風侵襲破損嚴重上漏下濕四壁蕭然全體同仁在沐風櫛雨中勉從公未有稍懈然以本會財力對此巨額修理費用實難措籌經與有關單位協調請在勞軍專款超收項下撥發修繕費新台幣貳拾萬元並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墊付應急。

(二)特報請鑒核。

決議：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辦公處所需修繕費新台幣貳拾萬准予如數撥付。

三、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88)鑑戀字第一三二〇五號函：「(一)貴組秉承總裁關懷國軍軍眷生活之德意，前曾撥款陸百萬元，分三期增建眷村診所卅個，購贈醫療車五部，適應軍眷實際需要，改善軍眷精神與物質雙方面之生活，三軍軍眷對總裁關懷德意，莫不感戴萬分。(二)本部所屬國軍先烈子弟教養院，係收養撫育三軍先烈之遺孤，自三歲以迄成年，該院自四十六年創辦以來，在國防部總政戰部直接指導下，慘淡經營，已具規模，惟查院址，在木柵馬明潭，所有房舍，原皆係克難平房，為求業務推行，並奉令擴大收容院生名額至三百名，乃先於五十年，由撫卹經費下撥五十萬元，擴建二層樓房，院生宿舍一棟，復經前台灣省政府黃主席，於五十四年捐助貳百萬元，另增建二層樓寢室，及大禮堂各乙棟，其餘平房由於年久，不易整修，復以院生年齡漸長，人數亦增，現有院舍不敷應用，亟須增(重)建，以利發展，經就現有位置面積，及未來發展趨勢設計，(如附件計劃說明)，預定拆除一部份平房，新建辦公室康

樂室二層樓房乙棟，新建廚房餐廳平房各乙棟，及二層樓宿舍乙棟，計需建築設備費，叁百陸拾柒萬貳千伍百元。(三)上項所需經費，除蒙國防部撥發壹百陸拾萬元外，本部因限於年度預算，無法另籌財源，擬懇 貴組在有關捐款項下，賜予支援，俾資增建，籍以改善三軍先烈子弟生活教養，無任感禱」，報請核議。

決議：本案由國防部另行專案核處。

四、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七四一四五二九六·七六元，關於此項捐款應如何分配使用敬請核議。

決議：(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新

台幣七四一四五二九六·七六元之分配使用決定如次：

✓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2 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3 軍眷診療所第三期興建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 4 第六期訓練中心招待所興建費三八二〇〇〇元。

? 5 餘額捐款事務費三二〇七二六四·八四元。

- 6. 五十七年國慶婦女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7. 五十八年國慶婦女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軍中基層電視機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補助華興育院^幼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補助振興傷殘復健醫學中心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11. 婦女救護訓練班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高山海濱艱苦地區慰勞費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 13. 專案勞軍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14. 文康勞軍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15. 榮軍裝配義肢五〇〇、〇〇〇元。
- 16. 大陸同胞春節禮品空投賀年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 17. 補助自由^日宣傳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18. 補助台北市十區軍眷幼稚園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19.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20. 購買自由青年勞軍書款二五二、〇〇〇元。

- 21. 海軍士官學校禮堂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22. 軍眷就業輔導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 23. 五十八年颱風受災軍眷區緊急救助費二、七四八、〇〇〇元。
 - 24. 軍中基層電視機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25. 軍中電視台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 26. 撥存專戶事務費六八〇三一·九二元。
- (二) 軍友社所提超支軍中電視台經費捌百萬元准在五十八年捐款餘額內優先撥付。

丙、散 會

密件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五五

1304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

時間：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詳原紀錄簿）

主持人：張副主任泰祥

紀錄：周大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六年度附勸勞軍捐款除照上次會議決定，分撥婦聯會等三單位七百萬元外餘款三、六六六二二九·八四元亦經依上次會議決議由中五組、總政戰部等五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先行協調，提出分配數字及用途，提本協調小組核議。

二、茲專案小組經已集會並提出協調結果報告如后：

1. 餘款三、六六六二二九·八四元分配如下：

○ (1) 婦聯會軍眷手工藝品生產輔導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2) 高山海濱特別地區勞軍費五四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會同國防部總政戰部及中央第五組辦理）。

(3) 高雄金馬賓館內部設備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元

(4) 高雄金馬賓館內部設備購辦費七四二・三九・二〇元

(5) 高雄金馬賓館興建工程追加款二四五・一二〇・一〇元

(6) 高雄金馬賓館興建委員會追加設備費一四三・二一五・八〇元

(7) 五十七年春節勞軍團經費及捐贈款九〇〇、〇〇〇元

(8) 捐獻事務費二三三・三一・四九元

(9) 撥贈台灣省黨部辦理第七次聯合服務醫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10) 捐助越南難民衣物代金一〇、〇〇〇元

(11) 基隆國軍英雄館風災賠償費一一一・一〇九元

(12) 尾款撥入華南銀行城內分行甲存七八一八號事務費專戶八二三三、二五元

2. 第五期訓練中心招待所二所共計一六四六六六〇元在五十七年捐款超收數內動支。

3. 基隆英雄館擋土牆工程費五五〇、〇〇〇元，由軍友社在五十七年捐款超收數內提出動支。

4. 省進出口公會辦理進出口商訊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建議在五十七年超收款省公會分配額內支付。

(三) 敬請 核議。

決議：(一) 第 1 項至第 3 項照案通過。

(二) 第 4 項決定一次撥付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進出口商訊」刊物基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正並准在該公會五十七年超收款分配額內支付嗣後不得續請補助。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妥處守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會議室

出席：一詳原紀錄簿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集會主旨。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

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中央為扶助大眾日報出版請由本會在勞軍捐款項下暫行撥借新台幣叁百萬元專戶儲存以其孳息，補助該報並由中央第五組負責保證責任於適當時期悉數歸還經已遵照決定如數撥借，頃接奉中五組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五七鑑五字第一一五三號函：一查本組前負責保證大眾日報于五十七年四月向貴會撥借新台幣叁百萬元茲據該社社長朝杲面稱為業務日趨穩定承借之款願一次歸還，并檢附該款各項票據請為轉致以清手續



五七鑑五

中華民國五拾柒年拾貳月拾壹日

1215

說明：(一)本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四項「查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自台北市改制後方於日前改選尚未全部就緒其五十六年捐款之處理尙待協調。惟中常會決定在本捐款項下每年提撥壹百萬元交王師凱同志作爲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之用一案，：：：王師凱同志一再派員催撥，擬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六年捐款項下即行撥付壹百萬元，并決定儘速撥付在卷。茲據報稱，迭經交涉，迄未照撥，請儘速撥付。

(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六年度勞軍附勸捐款專戶收入約新台幣一〇、二七四九八九·六七元（正確數字尙待軍友社等三單位會核）。

決議：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五十六年度勞軍附勸捐款之分撥決定如次

(一)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軍眷住宅興建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勞軍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王師凱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根據上次決議）。

四餘款約新台幣三二七四九八九·六七元由中五組一召集單位一、國防部總政戰部、軍友社、婦聯會、省進出口公會等五單位依餘款分配使用辦法先行協調提出分配數字及用途報本小組下次會議核議。

二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羅理事長伯淋同志提議：本會自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因行政區域改制而退會後，影響甚大，將至困難維持應辦業務之力量，如本會發行「進出口商訊」旬刊，頗受國內外一般業者與團體重視與歡迎，亦因經費無着被迫停刊，爲此擬請就勞軍捐款超收額內每年撥贈本會業務研究發展費貳拾萬元，俾應需求，而利國家經濟繁榮，請核定案。

決議：本案併前案之協調小組研處。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柒月拾伍日

黨內文件
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七年七月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婦聯總會會議室

出席者：張泰祥 皮以書 姜獻祥 李瑚 鄧 唯 林溪圳 何洪印

羅鎮常 林朝杲 傅雲 羅伯淋 趙衡之

列席者：楊志鞏 王人豪 劉守莊 王江濤 吳劍光 游雪生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紀錄：王人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一略)

二、關於大眾時報借款一案據台北市進出口公會60貿訓總字第二二六號

呈節稱：「案經提報本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如下：

一、關於五十六年四月三日中央召開第十八次勞軍協調小組會議決定

在本會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暫借新台幣叁百萬元專戶存儲以其孳息補

助大眾時報由中央五組負責保證于適當時期悉數歸還以免影響勞軍

一案本會業經遵辦當時為慎重起見提經第十屆第廿一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該款撥由省公會轉借嗣逢北市改制省公會召集有關方面會商並

請示中央五組詹主任後由中央五組根據本會與省公會呈文指復將已



五十七年五月

撥參百萬元退回本會直接撥借並附發大眾時報正式保證借據均由中央五組主任詹純鑑具名蓋章保證及保管暨大眾時報發行人簡文發社長林朝泉具名蓋章借用保證生息補助不作別用並載明該款于必要時隨時歸還現該參百萬元撥借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自應將省公會收據發還辦理轉賬同時呈復中央五組及協調小組請予專案提出報告後再提理監事會報告以清手續等語紀錄在卷除另函復省公會並退還其收據外理合錄案呈請鑒賜專案提報協調小組為禱一謹報請 鑒察。

三查台北市業經改制為院轄市，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之組織亦經隨着改制，脫離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成為不相隸屬之同級團體，今後兩者勞軍捐款自應各別處理。茲商得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同意，自五十六年起，本勞軍捐款原定之基本額三千萬元全由該會負擔，其捐款餘額三分之一使用權亦由其單獨提供。除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部份是否另定基本捐款額及其數額如何等問題另行協調外，謹報請 鑒察。

四查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自台北市改制脫離其組織後方於日前改選尚未全部就緒，其五十六年捐款之處理尚待協商，提下次協調小組商決。惟中央常會決定在本捐款項下每年提撥壹百萬元交王師凱同志作為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之用一案，除於五十四年捐款中撥付一百萬元外，原應在五十五年捐款內撥付之款，因前撥款尚未

用罄未予續撥。茲王師凱同志以原撥款早經用罄，並已在行政單位財務部門暫借支應，一再派員催撥。擬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五十六年捐款項下即行撥付一百萬元，俾免影響工作推行。可否之處？謹報請 鑒核。

決定：由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在五十六年捐款項下儘速撥付。

乙、討論事項

一查五十六年勞軍捐款台北市部份業經結清，共計五六五九〇、二八八、五〇元，除基本額三千萬元外，尚有餘額二六、五九〇、二八八、五〇元，茲據提出分配用途。可否？提請核議案。

- 決議：
1. 五十六年捐款分配用途如次：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軍友社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軍眷診療所第二期興建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第五期新兵訓練中心招待所建築費三、二九三、三二〇、〇〇〇元。
 - (五) 餘額事務費一、二八四、四一四、〇〇〇元。
 - (六) 貧苦在營戰士家屬救助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婦聯會救護幹部訓練班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特別慰勞專款（補助華興育幼院）九〇〇、〇〇〇元。

✓ (九) 專案（包括高山海邊偏遠地區）勞軍專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 文康勞軍專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以上(九)(十)兩項由婦聯會會同中央第五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

(十一) 進出口業五十七年春節前綫勞軍捐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進出口業五十七年春節前綫勞軍預算不敷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三) 振興復建醫學中心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 台北傷殘服務中心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 台北十區軍眷幼稚園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 台灣省游泳協會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 婦聯會設備專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 總統華誕慶祝標語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救助解拉風災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 救助越南難民衣服代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 陳誠先生獎學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 補助自由青年社勞軍專款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 政工幹校游泳池修建費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 五十七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 春節愛民助民活動費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國軍第三屆文藝大會慰勞費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軍總醫院文康設備費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軍中康樂團隊一次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外島 5KW 發電機十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撥入華南銀行七八一八號事務專戶二二八、五五四、五〇元。

2. 第三期軍眷診療所經費二百萬元列在台北市五十七年餘額內優先開支，並為配合軍中需要，須於本年底前撥付。

3. 婦聯會原提之五十七年國慶節婦女勞軍款一百萬元及軍中基層電

視機經費一百萬元，均在台北市五十七年餘額內優先開支。其中

婦女國慶勞軍款應在本年九月撥付，俾得及時應用。

4. 軍友社原提之軍中基層電視機經費一百五十萬元，在台北市五十

七年餘額內優先開支。

5. 嗣後所有勞軍捐款之使用，應嚴格遵守「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

捐款餘額處理要點」第二項「餘額之用途以用於勞軍有關事項

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事項須經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

小組通過」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承認。

一、軍友社提：

為國軍常備戰士家屬濟助工作，亟待加強辦理，本社此項預算五十

八年度編列壹千伍百萬元，擬請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五十七年捐款
餘額 $\frac{1}{2}$ 數額內編列新台幣伍百萬元作為辦理此項濟助工作經費，並
在軍友社 $\frac{1}{2}$ 數額內編列伍百萬元，餘伍百萬元，由軍友社另籌款源
補足，提請討論實施。

決議：通過。

丁、散會

⑤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六年四月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張泰祥 崔逸林 朝杲 姚士龍

羅鎮常 皮以書 陳茂榜 林溪圳

傅雲（劉景星代）

列席：楊志鞏 黃紹祖 任光宇 王人豪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關於上次會議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擬請在五十五年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撥款協助大眾時報出版，俾逐日刊行貿易資料以利增進國際貿易藉資充裕勞軍捐款財源一案原決議請中央第五組協調總政治作戰部同意後撥付嗣經總政治作戰部函覆節稱「軍中目前迫切需要之勞軍費用甚多台北市進出

五十六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拾貳日
290

口公會建議之撥支勞軍款難同意」等語查輔導大眾時報出版一案迭經中央工作會議決定交由中央第五組積極辦理茲為達成輔導大眾時報出版并願全勞軍之殷切需要計業經中央第五組函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在勞軍捐款項下暫行撥借新台幣三百萬元專戶存儲以其孳息補助該報由中央第五組負責保證於適當時期悉數歸還以免影響勞軍謹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案

三、茲據台灣省進出口公會(56)省貿茂字第五三〇號代電節稱「茲據基隆市進出口公會電以本業市級公會僅台北市一個單位參加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為溝通彼此意見促進其他市級單位對勞軍捐款分配之瞭解計請建議中央准由其他各經收單位(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各市)派代表出席會議」等語查台北市為戡亂時期中央政府所在地其他各縣市自不能比擬擬予釋復謹報請

鑒察
決定：釋復必要時得邀請列席

四、茲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軍人之友社聯銜代電節稱「關於五十六年進出口業附勸勞軍捐款一案經省進出口公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發動全省業者循例繼續辦理捐款其總額以三千萬元為限屆滿時應即

停止捐獻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核議」等語請提協調小組會議商請進出口業繼續捐獻不以三千萬元為限以利三軍」等語擬請進出口業依照往年成例全年繼續捐獻不以三千萬元為限可否報請

鑒核
決定：一、仍請進出口業依照往年成例全年繼續捐獻不以三千萬元為限
二、請台灣省黨部省社會處協助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查五十五年勞軍捐款總額業經省進出口公會結清共計五六七三九五八七九元除基本捐款分撥婦聯會二千萬元軍友社一千萬元外其餘數額亦經有關單位預作會商作成初步用途分配究應如何分配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五十五年捐款分配用途如次：

- | | |
|------------------|------------|
| (一)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二) 軍友社勞軍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三) 軍眷診療所興建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四) 餘額捐獻事務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五) 進出口業春節勞軍團捐贈款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第三期訓練中心招待所追加款	八〇〇〇〇〇
進出口業環島勞軍費	六〇〇〇〇〇
金門山外中山堂內部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
高雄金馬賓館建築費	二七一〇〇〇
進出口業新竹等五縣市地方勞軍費	一五〇〇〇〇
台北十區軍眷幼稚園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義賣勞軍籃球	三〇〇〇〇〇
五十五年十月份三軍慶生晚會禮品	五〇〇〇〇〇
故鄉切影片費	五〇〇〇〇〇
支援軍中辦理第五六次聯合服務	四〇〇〇〇〇
陳誠先生獎學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台北市公會貿易大樓興建費	一〇〇〇〇〇
總統華誕牌樓建築費	六七〇〇〇
港九自由影劇協會義唱	一〇〇〇〇〇
婦聯會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專案勞軍（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總政戰部辦理）	一五〇〇〇〇
國軍中文康設施等（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總政戰部辦理）	一五〇〇〇〇

貧困在營戰士眷屬慰問金	二二〇〇〇〇
秋節前線勞軍	一〇〇〇〇〇
新竹泰山訓練中心招待所建築費	一六〇〇〇〇
軍眷醫療車	一〇〇〇〇〇
成功嶺文康中心	五〇〇〇〇〇
國軍三實會議慰勞金	一六〇〇〇〇
海軍第三軍區文康服務設施	一〇〇〇〇〇
愛民助民春節聯歡	一五〇〇〇〇
春節前線勞軍	二〇〇〇〇〇
貧困在營戰士家屬救助金	四九六八六五八
軍眷診療所第二年建築費二百萬元	列在五十六年餘額中開支
但須在本年十月前撥付	
原應在五十五年餘額中撥付之軍眷特別救助金	因上年撥款尚未用罄不予撥給但仍應列入五十六年餘額中分配如原撥款使
用完了時得先撥付	
基隆英雄館興建費一百五十萬元	仍請總政治作戰部協調基隆地方人士另行籌措如無法另籌時得列入五十六年餘額中進出口

公會提供用途之三分之一內撥支。

二、關於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聯合建議支應亞盟中國總會組團赴越南慰勞盟軍經費二百萬元一案經上次會議決議「仍請依照亞盟中國總會提報中央常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核備之組團一案中籌措經費辦法由亞盟中國總會邀請經濟部經合會外貿會商後再行酌辦」茲據亞盟中國總會(56)亞總叔二字第三六八三號函節稱「有關赴越勞軍團經費預計新台幣一四〇萬元經由本會依照常會決議邀請經濟部經合會外貿會等單位代表會商擬請由外貿會出面商由我與越南有關係之廠商行號予以經費支持嗣以外貿會復告未便以主管機關立場邀集廠商洽談分擔經費問題致未解決仍請協調有關單位在進出口業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撥助以便組團適時赴越藉以貫徹中央決定」等語可否在五十六年捐款餘額由進出口業提供用途之三分之一內撥助一四〇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請中央第五組專案提報中央常會核示

丙、散會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第五組

張泰祥

婦聯總會

夏以書

總政治作戰部

姚士龍

軍友社

羅鎮常

警總政戰部

崔選

省進出口公會陳茂榜

台灣省黨部

林朝泉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台灣省社會處

吳耿

列席者：鄭森榮 楊志鞏

王人豪

吳劍光

游雪生

王江濤

劉守莊 任光宇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茲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省貿茂字第三五〇號代電節稱

：「(一)茲准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函告關於囑撥54年勞軍捐款差額四



中華民國五拾陸年壹月廿日
張泰祥 五字號

百萬元一節本會自應遵辦惟本年八月廿二日第十六次協調小組會議決議撥贈三百萬元由本會自行興建貿易推廣大樓之用並規定分別在54年內撥二百萬元55年內撥一百萬元但該次協調小組會議紀錄仍為興建軍眷輔導中心大樓並無撥贈本會等決議敬請將上項紀錄惠予更正以明手續(一)請將該次紀錄更正為「經查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第七項「軍眷輔導中心大樓興建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應改為「貿易推廣中心大樓興建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資相符謹報請 鑒察。

三、據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建議於本市籌建國軍活動中心或紀念館一案經徵詢總政治作戰部意見據復稱「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建議在台北市籌建國軍活動中心或紀念館一節其愛國敬軍熱忱至深感佩惟台北地區本部已有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歷史文物館各軍總部有軍士一官俱樂部新生聯誼社及歷史館等之設置對國軍官兵康樂交誼閱覽之需要已敷應用惟希興建軍中浴室及增建新兵訓練中心充員家屬招待所以改善官兵生活解決軍中實際問題」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擬請在55年勞軍捐款餘額中應由進出口業提供用途之三分之一範圍內提撥三百萬元作為研究發展國際貿易藉以培養勞軍捐款財源同時為利用大眾傳播工具逐日刊行貿易資料計以其中半數一百五十萬元撥作大眾時報經費本案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查大眾時報之刊行經中央第五二九十二等次工作會議責由

中央第五組積極輔導出版。

(二)中央第五組為加強領導社運工作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實有輔導該報早日出版之需要該報出版後不但可逐日刊

載有關國際貿易及介紹我歷史文物資料以助文化交流擴展

國際貿易而增加勞軍捐款財源同時可由中央第五組責成其

指編相當篇幅刊載勞軍敬軍新聞庶不負在勞軍捐款項下撥

助經費之用意。

決議：(一)五十五年附勸捐款餘額之處理應根據「進出口業外匯附勸

勞軍捐款餘額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有關單位提出用途後

請總政治作戰部召集中央第五組婦聯會軍友社省進出口公會市進出口公會商作成初步分配計劃提報下次會議。

（二）關於撥補大眾時報經費一五〇萬元以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勞軍敬軍新闢報導及傳播貿易消息促進國際貿易藉增勞軍捐款財源部份建議照辦請中央第五組協調總政治作戰部同意後即行撥付。

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聯合建議在59年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支應亞盟中國總會組團赴越南慰勞盟軍經費二百萬元一案應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銜59省貿茂字第四六九號代電節稱「慰勞越戰盟軍實具意義又值我對東南亞各地積極推廣貿易之際更有政治及經濟之雙重意義故本會同意在59年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支應二百萬元。

（二）查亞盟中國總會擬組團赴越慰勞盟軍一案前曾擬具籌組辦法提報中央常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前項組團辦法第六項為「全部經費為新台幣一百四十萬元請亞盟中國總會邀請經濟部經合會及外貿會同專案籌募」。

決議：仍請依照亞盟中國總會提報中央常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核備

之組團一案中籌措經費辦法由亞盟中國總會邀請經濟部經合會外貿會商後再行酌辦。

內、散會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八月廿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出席者：張泰祥 姚士龍 陳炳寰 林溪圳 游雪生 林朝杲

王人豪 段春理 楊志華 皮以書 吳劍光 陳茂榜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紀錄：王人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總政治作戰部代表報告專案小組協調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餘額處理要點」草案一種，是

否可行？提請

核議案。

說明：本協調小組前經決定：「為求基本捐款外餘額之處理簡化起

見，推請中央第五組、總政戰部、警總政戰部、台灣省黨部

、省社會處等五單位會同研商處理辦法一經於五月廿六日集會研商，擬具草案，提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各單位 餘額使用計劃由中央第五組協調總政治作戰部後再提協調小組討論，俾得與國防部全盤勞軍計劃取得配合。

二、五十四年捐款餘額，究應如何分配處理，請予確定以便分撥使用案

決議：五十四年捐款總額第五一、〇九一、四八五·一四元，除分撥婦

聯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軍友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元基本捐款外，餘額二一、〇九一、四八五·一四元分配如次

(一)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國父紀念館建築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興建進出口公會大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第二期訓練中心招待所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第三期訓練中心招待所建築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基隆國軍英雄館興建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警務推廣中心大樓興建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進出口業前線勞軍及臨時捐贈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興建台中英雄館不敷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空軍作戰部建築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八六海戰捐款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烏坵海戰捐款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超收部份事務費八九五七三六·五〇元。

(十四)春節勞軍團不敷事務費五〇、〇〇〇元。

(十五)台北市軍眷幼稚園午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婦聯總會救護訓練班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婦聯總會專案勞軍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會同中央第五

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

(十八)台中英雄館追加工程建築設備費七一三、〇七七·四〇元。

(十九)國父傳電影片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甲應退還錯收工業外匯勞軍捐款七〇〇、〇〇〇元。

乙菲律賓華僑足球隊勞軍膳宿費一三四七七元。

丙撥入台銀七八一八專戶一九一九四、二四元。

三、茲准聯勸總部迭次催請撥付第一年度建軍眷診療所經費二百萬元，以

便於年內興建完成。請予確定撥付日期案。

決議：在五十五年餘額總額內撥付，並至遲須在九月十五日完成撥付

手續，以應需要。

丙、臨時動議

一、軍友社陳總幹事炳寰提：本捐款各商公會會章問題迄未解決應請

速謀解決案。

決議：推請中央第五組（召集單位）、總政治作戰部、婦聯會、軍

友社、省進出口公會五單位連同捐款專戶問題一併專案研究

妥善辦法報會。

丁、散會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餘額處理要點

一、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除每年分撥婦聯會二千萬元及軍友社一千萬元基本捐款以外之餘額（以下簡稱餘額）之處理依照本要點辦理。

二、餘額之用途以用之於勞軍有關事項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事項須經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協調小組）通過。

三、餘額使用權之分配比例，由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各佔三分之一。

四、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應就所得分配餘額，提出用途，經協調小組通過後方得動支。其中進出口公會所得部份，並斟酌各市進出口公會所指數額比例提供使用計劃。

五、審核餘額用途之協調小組會議，須於捐款之次年二月份前召集核定並照規定時間分撥。

六、婦聯會計劃使用所得餘額時，須會同中央第五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其使用情形通知省進出口公會。

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計劃使用所得餘額時，須會同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八前項處理辦法自五十五年開始適用。
九本要點經協調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第...

...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行另文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一星期五一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中央黨部圖表室

出席者：張泰祥 警備總部齊俊興 王乃秀代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婦聯會皮以書 軍友社陳炳寰 董從善代 省進出口公會陳茂榜

吳劍光代 警備總部段春理 省黨部林朝杲 總政戰部鄭動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傅雲 劉景星代

列席者：游雪生 吳劍光 王人豪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紀錄：王人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吳總幹事劍光同志報告五十四年捐款情形。目前收到全年總數為五一、三六三、一七〇·五九元，現因尚有部份會員退匯需退回捐款，確數尙未十分確定，惟將來退款時數額無多。

乙、討論事項

一、五十四年勞軍捐款業經初步統計，總額為五一、三六三、一七〇·五九元除婦聯會及軍友社之基本數額三千萬元外，其餘額二千一百餘萬元應如何處理？提請核議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行另文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一星期五一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中央黨部圖表室

出席者：張泰祥 警備總部齊俊興 王乃秀代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婦聯會皮以書 軍友社陳炳寰 董從善代 省進出口公會陳茂榜

吳劍光代 警備總部段春理 省黨部林朝杲 總政戰部鄭勳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傅雲 劉景星代

列席者：游雪生 吳劍光 王人豪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紀錄：王人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吳總幹事劍光同志報告五十四年捐款情形。目前收到全年總數為五、三六三、一七〇·五九元，現因尚有部份會員退匯需退回捐款，確數尙未十分確定，惟將來退款時數額無多。

乙、討論事項

一、五十四年勞軍捐款業經初步統計，總額為五、三六三、一七〇·五九元除婦聯會及軍友社之基本數額三千萬元外，其餘額二千一百餘萬元應如何處理？提請核議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說明：1. 五十四年各單位捐款數額為：基隆市一、三五〇、七〇六、三八元，台北市四三、五〇五、四〇〇、四五元。台南市二、八四三、三九九、九七元，高雄市三、六六三、五三三、七九元。合計五、一三六、三一七〇、五九元。其中台北市一地佔百分之八十五。

2. 查五十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討論改善軍眷生活一案時，奉

總裁指示：「此項調查相當重要，所提改進辦法均應付之實施。一、目當遵照總裁指示辦理。此案交付本協調小組辦理者為：(1) 在進出口業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每年提撥一百萬元，交王師凱黨部會同軍方有關業務單位辦理法令規定以外之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之用。(2) 興建軍眷診療所三十所，每所二十萬元，共需六百萬元，在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餘額項下自本年起分三年撥付興建，並由進出口公會分別命名藉留紀念。」

決議：1. 五十四年捐款餘額二千一百餘萬元，以撥給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一百萬元及第一年興建軍眷診療所二百萬元為最優先。並即分別撥付備用。
2. 其餘一千八百餘萬元之處理，以提經去年專案小組協調有

案，尚未分配者先行的情處理為原則。其餘由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業公會提供用途，交由總政治作戰部援去年成例召集各單位代表協調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一、嗣後除基本捐款一婦聯會二千萬及軍友社一千萬元外，其餘捐款之撥付，須切實依照以前決定先行提經本協調小組通過後方得撥付。
二、關於興建軍眷服務中心大樓一案，仍照前項協調決定辦理，其辦理情形及撥款經過等，請總政治作戰部查明提報下次會議處理。

三、上次會議決定。為求基本捐款外餘款之處理簡化起見，推請中央第五組、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政治作戰部、台灣省黨部、台灣省社會處五單位會同研商處理辦法，並請第五組召集。一一案，請中央第五組迅行召集研提處理辦法。

丁、散會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行另文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八月拾八日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

時間：五十四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張泰祥 段春理 皮以晉 林溪圳 林朝杲 陳茂榜

姚士龍 傅雲 牟乃紘代 陳炳寰

列席者：楊志肇 吳劍光 王人豪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一略)

二、專案小組協助調查經過報告：(一略)

乙、決定事項

一、五十二年捐款新台幣三七九九四、六二九元之分配與處理決定如次：

(一)撥歸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撥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曰其餘七九九四、六二九元經協調作如下處理：

1. 進出口業五十四年春節前線勞軍及其臨時捐贈款三〇三四八三八·七〇元。
2. 第二期訓練中心招待所不敷經費七七九四四九·四三元。
3. 支援越南海燕特區慰勞費二〇四八〇六·八六元。
4. 撥贈省進出口公會興建大樓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5. 砲兵訓練中心康樂台^建築費一二九三三〇元。
6. 裝一師招待所設備費六〇〇〇〇元。
7. 進出口公會敬啟團贈送紀念品費九〇〇〇〇元。
8. 進出口公會歡宴國軍英雄攻士費三七七七六元。
9. 基隆英雄館興建費五〇〇〇〇元。
10. 台北市十區軍眷幼稚園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11. 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等五進出口公會當地勞軍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12. 砲兵學校中山堂設備費一〇〇〇〇元。

13. 台南英雄館支事務費四一九二·三〇元。

14. 婦聯會救護訓練班經費八〇〇〇〇元。

15. 專案勞軍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一由婦聯會會同中央第五

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

16. 進出口公會捐獻事務費三七四七三一·四五元。

17. 撥交台銀第七八一八號專戶辦理捐款事務費一一九五〇四·二六元。

二、其餘業經提報專案小組協調之經費，列入五十四年捐款分撥婦聯會軍友社後之餘額項下處理。

三、為求基本捐款外餘款之處理簡化起見，推請中央第五組、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政治作戰部、省黨部、省社會處五單位會同研商處理辦法，並請第五組召集。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行另文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五月八日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議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四年元月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張泰祥 夏俊與段春理代 薛人仰 鍾正君代 姚士龍
陳炳寰 傅雲方 緒繁代 謝成源 林溪圳 陳茂榜

列席者：楊志肇 王江濤 王人豪

主席：法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捐款數額報告：

(一) 捐款總額：截至五十三年十二月卅日止。

台北市公會：三二八一二、八六三·五六元。

基隆市公會：一〇八〇、七八六·六一元。

台南市公會：二八一一六、二一五·六二元。

高雄市公會：二、六七一、九六一·一〇元。

合計：三九三八一、八二六·八九元。

(二) 各市公會撥入捐款專戶金額：

1. 台北市公會一八、八八五、二八九·〇三元。

2. 基隆市公會 四一、六二七·八八元。

3. 台南市公會 一、二一〇、九三五·九〇元。

4. 高雄市公會 一、二六九四〇三·一四元。

合 計二一、七七七·二五五·九五元。

三軍人之友社報告：前項捐款總額內可能有一百餘萬元係其他外匯捐款。錯收五十三年進出口業外匯附勸總額確數尙待與台銀核對後方能確定。

乙、決定事項

一、五十三年捐款除原決定分撥婦聯會一千四百萬元及軍友社七百萬元外，增撥婦聯會六百萬元及軍友社三百萬元。

二、全年捐款總額除共撥婦聯會二千萬元及軍友社一千萬元外，其餘額之使用分配，請總政治作戰部於近期内約集中央五組、婦聯會、軍友社、省進出口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各單位代表，根據過去成例及進出口公會建議並視軍中需要緩急協商分配後提下次協調小組決定之。

丙、散會

決議案其貴單位有關者即請照辦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廿七日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屬勞軍捐款籌備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三年八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張泰祥 省黨部李守廉 軍友社陳炳寰 醫備總部政戰部李志倫

總政治作戰部朱心一 省進出口公會陳茂榜 市進出口公會林溪

埔 婦聯會皮以馨

列席者：林朝果 王江濤 吳劍光 鄭善祺 薛元衡 楊志登 王人豪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專案小組協調經過報告：(略)

三、軍人之友社王江濤同志報告：查專案小組開會時在五十二年捐款總額

內扣除錯收之工業漁業美援等外匯捐款一、一三〇、八九八、一〇元，應

改在五十二年捐款內扣除，故五十二年捐款總額為新台幣二七八一九五

二二、五七元。分撥時應照上項總額計算。

乙、決定事項

一、五十二年捐款新台幣二七八一九五二二、五七元之分配與處理決定如次：

(一)撥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撥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其餘六八一九五二二・五七元經協商作如下處理：

1. 根據本協商小組第九次會議決定撥贈省進出口公會與建商業大數五三〇、〇〇〇元。
2. 進出口業五十三年春節勞軍團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3. 進出口業五十三年春節勞軍團前線臨時捐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台中市進出口業辦理當地勞軍費三〇、〇〇〇元，台中縣辦理當地勞軍費一〇、〇〇〇元。
5. 台南國軍英雄館內部設備費及興建專券費一一〇、〇〇〇元。
6. 台中第五訓練中心招待所內部設備費六〇、〇〇〇元。
7. 台南第九訓練中心招待所追加工程及內部設備費九六九七二元。
8. 聯勤文康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9. 前線勞軍費五五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
10. 特別勞軍費五〇〇、〇〇〇元。（辦理戰役慰勞採購康樂器材及康樂文化勞軍等，其辦理方式同前）。
11. 救護訓練班經費八〇〇、〇〇〇元（交婦聯會專案辦理）。
12. 繼續興建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三所一、一三二、五五〇・五七元（共需一、五六〇、〇〇〇元，不敷四二七、四四九・四三元在下半年捐款分配餘額項下優先辦理）。

五十二年捐款應速撥清以資結案。五十三年捐款仍應照前協商分配時限如期分撥。

丙、散會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泰祥

總政治作戰部張景猷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鄭善祺代

台灣省

陳茂榜 盧文金代

婦聯會皮以書

軍人之友社陳炳寰

台灣省黨部田俊志

警總政治作戰部王超凡

林漢川

列席者：楊志學 王人豪

鄭善祺

吳劍光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准婦聯總會軍友社函請定期召開協調小組會議商討五十二年捐款分配事宜特由開本大協調會議。

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吳總幹事劍光同志報告五十二年勞軍捐款數字（資料附卷）

三、警總政治作戰部王主任超凡同志報告：五十二年由本人召集之專案小組曾協調決定今後捐款應如數照比例分撥，不再有超收款問題，並經向總政治作戰部提出保證。

四、總政治作戰部張處長景猷同志報告：進出口公會自行分配并處理捐款易引起問題影響軍中紀律共團結。

乙、決定事項

關於五十二年尚未分配捐款之處理，推請王主任超凡召集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省進出口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中央第五組專案會商決定，提報下次會議處理。

丙、散會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即請照辦不另行文

黨內文件對外秘索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

地點：中國之友社會議室

出席者：鄭森榮 皮以書 謝成源 陳炳寰 胡莊如 方緒榮

陳茂榜 林溪圳 李序廉

列席者：吳劍光 鄭善祺 楊志舉 張景嶽 王入豪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報告五二年結匯、附勸勞軍捐款收支情形（書

面報告附卷）

乙、決定事項

一、五十二年進出口業結匯、附勸捐款之分配仍維持婦聯會得三分之一、軍友社得三分之一之比例辦理。請陳茂榜同志負責提請省進出

丙、公會理事會支持上項決定。

二、婦聯會及軍友社在決定捐款使用計劃後應通知省進出口公會負責同志使對捐款使用情形能有大体之了解。公會負責同志應支持計劃之貫徹執行。會員之反映其建議，透過本協調小組予以研處。

三、捐款使用單位在捐款徵信或勞軍活動作新聞發佈時，應儘可能提及捐獻單位以資鼓勵。

四、五十二年捐款本實收實撥精神沿上年成例辦理，除應如期先行分撥婦聯會一千四百萬元軍友社七百萬元外，其餘捐款另行公

開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五、台省省進出口公會卸任理事長林溪圳同志對本協調小組會議迄未缺席，所有決議案亦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除請婦聯會軍友社報請獎勵外，並請中央五組專案獎勉。

丙、散會



決議案

者即請照辦

機密

中華民國五拾五年拾月拾日 發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九月四日中午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張泰祥 王人豪 吳劍光 鄭善祺 黃成金 盧文金代 皮以書 陳炳寰 王超凡 林溪圳

列席：楊志鞏 王人豪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函請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為籌措會館興建經費撥請預先撥借本(五二)年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一百萬元及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並先撥借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預借本年勞軍捐獻事務費壹百萬元一節，准予照借。

二、續予撥贈會館建築費五十三萬元一節，以未屆年終應予撥議。惟為支持會館之興建，准先撥借五十萬元。如今後無撥贈款可資償還時，應在下(五三)年勞軍捐獻事務費項下扣還。

丙、散會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五組：鄭森榮 社會處：傅雲 李瑚代 警備總部：王超凡 翁一遂代 軍友社：陳炳寰 總政治部：劉中顏 台

代 灣省黨部：林朝昇 台北市進出口商公會：黃成金 盧文金

代 婦聯會：皮以書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列席者：楊志鞏 王人豪 王江濤 鄭善祺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見附卷書工作報告)。

三、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炳寰同志報告(見附

卷協調要點)。

乙、決定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數額改

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

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

，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應一本過去勞軍熱忱，繼續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五角。

五十一年份捐款新台幣三〇、八四一、三五三。七〇元之分配與

處理決定如次：

- (一) 根據上次協調會議決定補撥省進出口公會二四八六〇〇元。
- (二) 撥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撥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其餘七三五五三。七〇元協調作如下處理：
 - 1 興建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 2 進出口業春節勞軍一五八八〇〇元。
 - (1) 金門文康設備費廿萬元，風鏡一萬副十五萬元。
 - (2) 馬祖文康設備費廿萬元，休假中心修建費廿三萬四千元。
 - (3) 澎湖浴室四十九萬元，海軍俱樂部設備費六萬四千元。
 - (4) 東引文康設備費五萬元，圖書設備費五萬元。
 - (5) 烏坵文康設備費五萬元。
 - (6) 各勞軍團經費十萬元。
 - 3 進出口業環島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 4 台南軍人招待所增建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 5 特別勞軍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

總政治部辦理：

- (1) 前線勞軍費（包括金門馬祖烏坵東引澎湖）五十萬元。
 - (2) 本島勞軍費八十萬元（內六十萬元會同軍友社研究辦理）。
 - (3) 前線及本島文化康樂勞軍費十五萬元。
 - (4) 購贈外島（金門除外）風鏡十五萬元。
 6. 輔導軍眷工藝品生產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報協調會議）。
 7. 海軍陸戰隊俱樂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8. 二軍團中正堂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9. 雷達部隊電視機三五、〇〇〇元。
 10. 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專案款一〇〇、〇〇〇元。
 11. 馬祖指揮部駐台辦事處改建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交由軍友社簽報國防部辦理）
 12. 撥贈省進出口公會興建會所四七三三五三七〇元。（使用情形提報協調會議）。
- 三、百分之五事務費應由受款單位自所得款項內支付。
- 丙、散會

燒內文件、對外保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第五組

進出口業外匯附屬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泰祥 楊志羣 王人豪

國防部總政治部 鄒檢枏

省進出口公會 林漢圳 吳劍光

台灣省委員會 王 敏

警備總部政治部 王超凡

婦聯會 皮以書 劉守莊

軍人之友社 董從善

市進出口公會 黃白成枝

列席者：鄭善祺 王志全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准有進出口公會(內)省賀州字第一三二八號代電節稱：「五十年進出口結雅勞軍捐款原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正，業經提報協調小組在案，茲以基隆市公會漏扣退雅捐款四千八百八十八元關係，應予扣除後實際捐款金額應更正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正」除予更正外，報請備查。

四、其他單位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五十年起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及專戶會章與收據等問題，依據專案小組(王主任起凡同志召集)商討結果，綜合決定如次：

(一)五十年起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照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1. 五十年進出口業勞軍捐款超收款九、四、四、六七五、四六元，撥交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六百萬元，作勞軍及興建眷舍之用。
2. 其餘勞軍捐款超收款三、四、四、六七五、四六元，查照四十九年撥贈案，辦理撥贈捐款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手續。
3. 贈送捐款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款超收款三、四、四、六七五、四六元，包括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事業費五十萬元，婦聯總會辦理婦女界勞軍費二十五萬元(該款交軍友社代收)，興建台南中軍人招待所費用五十萬元，進出口業春節勞軍經費二十五萬元，及該業春節勞軍團在前綫臨時捐贈費五十八萬六千元在內，餘款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款比例，分贈該業各市中公會。
4. 各市中進出口公會五十年興辦事項不敷款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在五十年該業勞軍捐款內專案撥贈，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款比例分配各進出口公會。
5. 關於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仍繼續維持美金一元捐款台幣五

角之標準辦理。

6. 勞軍捐獻事務費以百分之五計算。

7. 五十年起，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應實收實付，不得再有超收款問題發生。

(二) 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照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1.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收據問題，仍照原規定辦理。

2.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會章問題，協定如左：

(1) 各市進出口公會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分四次將勞軍捐款，撥交省進出口聯合會（即一至三月捐款六月底撥清，四至六月捐款九月底撥清，七至九月捐款十二月底撥清，十至十二月捐款翌年三月底撥清）。

(2) 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於收到各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之同時，應即會同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存入專戶。

(3) 勞軍捐款之提取，應由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三單位會章後行之。

3. 進出口業之勞軍捐獻，似可每年舉行捐獻儀式一次，（勞軍款之撥付及動支，不受此項儀式之牽制）以勵民心士氣，並可頒贈各捐獻公會榮譽狀以資獎勵，以上統請軍人之友社參辦。

(三) 各市進出口公會五十年興辦事項不敷款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分在五十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予撥付半數。

(四) 增加勞軍捐獻事務費自五十年元月份起撥付。

(五) 五十年起收捐款至遲應於本年六月底前撥清。今後勞軍捐款之撥付應切實遵照協定規定辦理。

(六) 本協調小組所有決定，係屬黨內協調性質，有關文件，對外須加保密，其中需要各單位依照職權完成行政手續之處，各從政從業同志仍應按規定辦理。

丙、敬會。

最速件

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勸募小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警備總部政治部簡報室

出席人員：

中央第五組

楊志羣

總政治部

徐汝揖

婦聯總會

皮以書

軍人之友社

勞聲響

省進出口公會

林溪圳

市進出口公會

黃成金

盧文金代

警備總部

王超凡

主席：王超凡

紀錄：張益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係根據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中央五組召集之進出口業外匯

附屬勞軍捐款勸募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決定事項第一項召開。

(二) 請各位對下列問題多表示寶貴意見，以期能獲得圓滿協議。

1 關於五十年總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2 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費數額問題。

3 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二、各單位報告：（略）

乙、協定事項

關於五十年接收款九四一〇〇元之分配處理問題。

(一)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意見：除撥五百萬元交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作勞軍及興建軍眷宿舍外，撥六〇萬元興建台南市軍人招待所，撥五〇萬元給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撥春節勞軍費約二百萬元，其餘全部撥贈各進出口公會。

(二)有關單位意見：除撥七百萬元交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外，餘二百四十餘萬元撥贈各進出口公會。

(三)以上意見請林理事長提公會討論。

二、提高五十一年捐募事務經費核撥問題，林理事長意見請提高為百分之十經有關單位研究，因與法令規定抵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請提協調小組討論。

三、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一)各地存款均應用軍人之友社或軍人服務站，婦聯總會或婦聯分會印鑑。

(二)勞軍專款以存入何銀行為宜，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其他手續照舊。

(三)勞軍捐款專戶之會章，由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派員會同協調各進出口公會實施。

丙、散會

商討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募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劃撥事宜座談會紀錄

時間：五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 皮以書 董從善 劉仲榮 林溪圳 鄭森榮 傅雲

列席者：王超凡 皮以書 董從善 劉仲榮 林溪圳 鄭森榮 傅雲

主席：張泰祥 鄭森榮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皮以書董從善林溪圳盧文雲王超凡劉仲榮楊志鞏等同志分別就本案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乙、決定事項

一、各單位一致同意組設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1 名稱：進出口外滙附勸募勞軍捐款協調一或專案一小組

2 性質：黨內協調性質會對外不公開

3 任務：(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並監督捐款之使用

(3) 籌劃並收撥捐款

(4) 過去捐款懸案之處理

組成

二 推請中央第五組楊總幹事志鞏一召集人一總政治部劉副處長仲榮婦

聯會皮總幹事以書軍友社董副總幹事從善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
圳五同志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一小組組織要點一提下次會議通
過實施

丙、散會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壹月拾參日

XXXXXXXXXXXXXXXXXXXX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XXXXXXXXXXXXXXXXXXXX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軍友社 勞聲寰

總政治部徐汝楫

婦聯會皮以書

省社會處傅 雲（牟乃絃代）

省黨部上官業佑（林朝景代）

張泰祥

林溪圳

王超凡

黃成金（盧又雲代）

列席者：王 趁

鄭善祉

吳劍光

陳兆毓

楊志鞏

王人豪

薛元衡

周劍雄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檢查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略）

三、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有關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五十年全年捐款總數如次：

基隆市 一、二一三、四四八、一七元

台北市 一九七〇四、六七三、三五元

台南市 一、九四〇、九三三、四九元

高雄市 一、五六〇、五〇八、四五元

以上合計二四、四一九、五六三、四六元

乙：決定事項

一、推請王超凡（召集人）皮以書、勞聲寰、林溪圳、黃成金、徐汝楫、楊志鞏等七同志於十日內會商解決後列事項並提報下次會議

（一）關於五十年超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二）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費數額問題

（三）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二、五十一年起附勸捐款不限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元應照美金一元附勸新台幣五角之數額自元月份起經常勸募仍由婦聯總會軍友社二單位即行正式函請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勸并透過會員大會通過

三、歷年來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數額至鉅軍友社及婦聯會應研商獎勵辦法予以鼓勵其出力特多者並請國防部核獎

丙：散會

中華民國
中央委員
第五組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民衆團體活動中心

出席者：張泰祥 勞聲寰 林溪圳 黃成金（盧文金代）

總政治部 王昇

台灣省黨部上官業佑（何洪印代）

警備總部 王超凡（周伯瑜代）

婦聯總會 皮以雪

列席：楊志鞏 劉仲榮 鄭善祺 吳劍光 劉守巖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略）

三、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捐款收支情形如次：

（一）四十八年捐款總收入爲一九、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除原定捐款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外超收四、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其

超收部份支付情形爲：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二一〇、六三一、四八元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三、五一八、〇八八、七七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二九一、六五九、六三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二四八、三三八、四八元

以上共計四、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

四十九年捐款總收入爲一八、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除原定捐款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外超收三、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其超收部份支付情形爲：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一〇三、二〇〇元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一、五九二、八〇〇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一八二、四〇〇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一二一、六〇〇元

以上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友社一、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

決定：一、關於四十八、四十九兩年捐款超收部份之支付情形准予備查並

請總政治部儘速依照行文程序核覆以結束懸案

二、今後捐款收支應設立專戶由捐獻單位及接收捐獻單位會章處理以杜流言其開始時間等問題由各單位洽商辦理

三、本附勸捐款仍應繼續勸募所需事務費用可酌予提高有關進行技術併討論案商討

四、今年超額捐款由本協調小組會商支配惟以用於勞軍有關事項爲限

五、自明年一五十一一年一月份起附勸額不限於每年爲一千五百萬應照美金一元附勸新台幣五角之規定經常勸募無論是否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均撥爲勞軍款之用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四五六月份捐款應於九月底撥付茲已屆九月底應請省進出口公會如期撥付以利各單位支應所需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依照規定如期撥付

二、查本年預定捐款一千五百萬元已滿足額其繼續捐獻之進行方式亟待商討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本小組各單位即行運用影響力量分別洽請有關人士支持繼續
勸募

丙：散會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第五組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恭祥
婦聯總會皮以書
總政治部王 昇 劉仲榮代
省進出口公會 林溪川
軍友社勞聲寰 董從善代
警備總部王超凡 周鶴軒代
省亮部葉自成一
市進出口公會黃以金 鄭善祺代

主席：張副主任恭祥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略)

三 劉副處長仲榮同志報告

(一)進出口公會四十九年以前結餘勞軍捐款懸案，經由婦聯總會總幹書皮以書先法，軍友社總幹事勞聲寰先生及本人(代表總政治部)邀約進出口公會首聯台會理事長林溪川，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黃以金，盧文金協商，咸以今後應本互信互助被平等之原則，精誠合作，推進救軍勞軍工作，除四十九年以前該會結餘勞軍款除預定撥付軍友社特別勞軍款(三萬元外)，其餘基於事實已由首聯合會分配至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為興建活動場所等使用，希將有賬目先送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審定。

(二)運來本部迭接各方反映，咸對進出口公會法匯附勸勞軍捐款之收支管理頗多誤會，今後為加強對社會各界及會員徵信起見，似宜在政府銀行開設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由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部共同負責，并依既定之原則用於勞軍，并由協調小組支持首聯合會發動該業踴躍捐輸。

決定：(一)請省進出口公會將捐款收支情形開列簡明收支表報本小組下次會議。(二)函於由婦聯總會軍友社共同設立法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一併併討論案研核)。

四、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川同志報告，併付四十九年財報(事業於本月十一日邀同總政治部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部商決定，即日即可分掛)。

乙 討論事項

查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第三項(本年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以後仍請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並忱勸導會員繼續捐輸有函進行方式等問題)尚待下次會議研討，現以有準備進行提請 討論案

決定：(一)推請總政治部劉仲榮同志(召集人)省亮部葉自成同志首社會處黃宇元同志成立小組洽請各進出口公會支持附勸再法繼續辦理，并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必要時加邀有函同志協助，函於發文專戶問題，一併研核。(二)由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部請省進出口公會於一千五百萬元滿額後繼續附勸。

散會

決議與貴單位有關者即請照辦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四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半

中華民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張泰祥 勞聲雲 皮以書 劉仲榮

杯溪圳 王超凡(周伯瑜代) 黃賦金(盧文金代) 鄭善祺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楊志鞏同志報告草擬「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草案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茲遵照上次會議決定擬具「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草案一種，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要點附後)

二、省進出口公會對婦聯總會及軍友社兩單位應撥未撥捐款，應確定何日撥付及今後捐款撥付時間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1、有關四十九年底以前捐款懸案，進出口公會應本過去總政治部協調結果，在本月底前開會解決，其應撥未撥捐款亦須於本月底前撥付清楚。

2、今後捐款之撥付日期在一般狀況下，每三個月撥付一次，即一、二、三月份捐款應於六月底前撥付。餘類推。惟在特殊情況時，須隨時撥付，以應急需。

3、本年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以後，仍請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熱忱，勸導會員繼續捐獻，有關進行方式等問題，留待下次會議研討。

丙：臨時動議

一、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請購中國叢書勞軍一案，業經多次研商，決定先購廿五部，每部四千元，計新台幣拾萬元。擬請先行採購以利勞軍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先行墊購，於應撥軍友社捐款項下扣除。

丁：散會

中華民國五拾年六月廿貳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第五組

商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副機事宜座
談會紀錄 (第五次)

時間：五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 皮以書 黃從善 劉仲榮 林溪川 鄭森榮

傅 雲 牟乃敏代 黃成金 盧文慶代 楊志舉 王人豪

主席：張春祥 鄭森榮代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皮以書黃從善林溪川盧文慶王超凡劉仲榮楊志舉甘同志分別就
本案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乙 決定事項

一 各單位一致同意組織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一) 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或專案)小組。

(二) 性質：院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三) 任務：(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并監督捐款之使用。

(3) 籌劃并收拚捐款。

(4) 過去捐款懸案之處理。

(四) 組成：本日出席各單位之負責同志。

二 推請中央第五組楊總幹事志舉(召集人)總政洽部副處長仲
榮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軍友社黃副總幹事從善省進出口公會林
理事溪川五同志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一小組組織要點提
下次會議通過實施。

丙 散會